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錫耀 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上次會議紀錄第一、二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暨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案」會議決議再修正為:「整體開發 區開發方式採多元開發方式,得以市地重劃及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另開發許可地區於本案經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行發布實施,本案整 體開發區及都市更新區發布實施相關事宜則依照內 政部相關函示(93.12.09 台內營字第 0930088111 號函、92.08.05 台內營字第 0920087857 號函、及 94.09.12 營署都字第 0940047104 號函) 規定辦理。 此外,原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 於89年11月發布實施,計畫書中並規定於細部計 畫發布實施後三年以區段徵收一次開發完成,本次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同時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修正開發 方式,本案若經各級都委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實 施時,仍可沿用現有細部計畫辦理區段徵收」。

二、其餘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報告案:

(一)、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成果提會報告。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審議案:

- (一)、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 (二)、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新莊(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泰山(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三期防洪拆遷安置 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 (六)、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七)、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等 8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 (八)、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 (九)、擬定板橋都市計畫(板橋市中山段 265、285 地號等 2 筆 土地)細部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下午十八時四十分。

案由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成	足果提會報	设告	乡	辦理機關	剧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7	案 弱	きん	第一案			
	一、為本縣都市計畫未來之發展,自 蘇前縣長上任後即指示加都市計畫案件,自 86 年 12 月至 94 年 11 月 20 日止共召開 (第 256 次至第 348 次) 大會暨 491 次專案小組會計審議 289 案,平均月審議效率在 3 案以上。										
	其中個案										
			商業區	住宅		倉儲	機	1			
說	53	4	7	3		5	18				
	二、目前依「都市										
		內政部都					展				
			會審議			1 9 中		商會			
	5	2 4 8 1				3					
	三、挹注縣庫財源	與節省支	支出:								
	項目		成果								
	倉儲批發案件		4.6 億回	饋代金	金						
明	工業區變更第		12 億回旬	貴代金							
	工商綜合區第	条件	1.67 億回	回饋代	金						
	自辨個案變更		計 50 案					·			
	四、依「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之	規定,	辨理中	之通	盤檢討地區			
	計 20 處:			.			1				
	内政部都 孝	と	都委會審	議	縣都			規劃中			
	會審議專案小組										
	3		1		2			14			
	五、以上提會報告	- 0									
決	洽悉。										
議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第二次通盤檢 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案)(部分乙種工 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本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工	業 區 檢 計	戀更宏議規節。
	四、計畫緣起:	- 乐 色 极 的	文人 雷
說	由於本工業區原係供造紙使用, 及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地區整體 87.3.20 公告實施之變更樹林(三多 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明細表第十 (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為住宅區 帶條件如下:	健全發展 里地區) 四案變更部	,爰准予依據 都市計畫(第二 邓分乙種工業區
	(一)本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二)應俟下列各點辦理完竣並將相關書 製作計畫書、圖後,報內政部逕予		
	1. 應依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附土地變更同意書、協議書、自願 體開發計畫、財務計畫、遷廠計畫	更審議規章 捐贈或捐獻	範」之規定,檢 默之計算式、整
明	2. 變更內容如符合行政院環保署 86. (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保主管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	目及範圍 機關審查3	」規定應辦理環
	(三)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必要 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 後,始得發照建築。		
	(四)本變更計畫應於主要計畫發佈實力 畫,否則縣政府依法定程序恢復變		
	本案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並避 公共安全,同時配合地區之發展現況 爰依內政部 90.03.12 台內營字第 908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 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	,大豐造 32782 號函 定,辦理	纸股份有限公司 頒訂修正之「都 變更樹林 (三多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縣樹林市東北隅,屬樹林(三多里地區)

五、計畫範圍及面積:

都市計畫東南側之部分乙種工業區,行政轄區則隸屬樹林市、新莊市和板橋市。現況基地位置東側為工業區和住宅區,西側和北側為住宅區,南側為樹林都市計畫範圍界限分別與文中(溪崑國中)和農業區鄰接。計畫申請範圍兩側皆面臨寬15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包括20公尺之新樹路),可分別通往樹林、板橋和新莊地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4.323公頃,計畫區面積與範圍詳如附圖一所示。

六、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變更部份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共計四·三三二三公頃(即 43,323.87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包括新莊新樹段三四二地號等七筆和樹林圳岸腳段地號六四八-二地號等四筆土地,合計十一筆土地面積共計二·八三九九公頃(即 28,399.41 平方公尺)(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部分);板橋大同段二地號等十筆土地面積共計一·四九二四公頃(即 1,4924.46 平方公尺)(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部分),有關變更內容詳后附件(附表一、二及附圖二、三)。

七、交通系統計書:

交通動線在符合人車分離之規劃原則下,配合住宅區及商業區不同土地使用需要劃設必要之聯絡道路,提供具層級化和便捷、舒適之運輸系統,道路留設面積共約 0.3580 公頃(即3,580.50 m²),估計畫總變更面積之 8.30% (詳附表三、附表四及附圖四)。

- (一) 因基地為一完整街廓且基地三面臨接計畫道路,除沿溪崑國中一側現有都市計畫十米計畫道路,配合對側商業區十五米計畫道路拓寬為十五米外,不再留設過多的出入道路,道路留設面積共 809 m²,佔變更住宅區部份面積之 5.4%(詳附表三、附表四)。另為配合大街廓整體開發需要,沿公園兩側利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兩側建築基地應至少退縮四米留設人行步道,以提供舒適的人行動線系統。
- (二)配合未來商業活動所衍生的大量交通需求,於基地南側配合現有道路劃設一條十五公尺道路,作為基地未來出入與過境交通之使用,包括兩條寬度 15m 之車行道路(含新設一條 15m 道路及原有 10m 計畫道路退縮拓寬為 15m)。同時配合基地內部未來連接與出入道路之需要,另留設二條十公尺寬連絡道路及基地內出入道路,面積共 2,771.5 m²,佔變更商業區部份面積之 9.8% (詳附表三、附表四)。
- (三)本計畫區周圍雖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計畫但並未完成徵收及開發,現況停車以路邊停車為主,因周邊社區開發較緩雖無停車需求不足之現象,但路邊大量停車將造成地區交通

服務水準的降低。本計畫配合整體開發環境衝擊內部化的需要,於變更商業區部份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詳附圖四),以供解決基地未來開發所產生的大量停車需求。

八、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區防災重點著重於避難防災措施,及傾向於鄰近空 曠地區疏散路徑之安排,茲就防災避難地區、防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詳附圖五,說明如下:

(一) 防災避難地區

本計畫區防災避難地區除可建築用地外,其餘部分尚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和公共開放空間皆可兼具避難防災場所,且基地附近地區之農業區、文中和道路部分,亦是良好的疏散地區。本計畫於商業區提供廣場一處及住宅區提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一處作為主要防災避難場所,並與溪崑國中文中用地形成鄰近地區主要防災避難空間。

(二) 防災路線

本計畫區除於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其四周出入口,並配合人 形休閒步道、帶狀公園和廣場空間規劃防災路線,提供人員緊 急疏散,並結合防災避難地區,以確保公共安全。本計畫十米 以上的道路均具防災路線的功能。

(三)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計畫區內劃設之道路、公共設施和人行步道、綠帶、公園和廣場空間等,將規劃防災路線之用地,配合聯外之出入性道路於緊急危難時,將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並兼具火災延燒防止之隔離作用。本計畫十二米以上的道路加上建築基地退縮建築所留設的人行步道與綠化空間均具火災延燒防止的功能。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擬由開發人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並以重劃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事宜,工業區變更後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用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人自行負擔,開發人籌措本計畫之建設經費來源主要為銀行貸款(包括土地設定抵押貨款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及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充。

十、辦理經過:

(一)本案前於94年3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刊登於94年3月2、3、4日自由時報),並於94年3月16日上午10時假板橋市公所、94年3月17日上午10時假新莊市公所、94

- 年3月18日上午10時假樹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未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本案歷經 94.04.26、94.05.16、94.09.07 三次專案小組研商 會議審議,及 94.11.03 第 348 次縣都委會審議。
- (三)第348次縣都委會之決議如下:(1)關於附帶條件中「本變更計畫應於主要計畫發佈實施五年內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否則縣政府依法定程序恢復變更為工業區。」中的五年規定, 是以提出申請開始計算,還是以完成變更的年限計算,請作業單位釐清確認。(2)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大會中對於建築基地及量體配置(包括樓層數、容積率)及開放空間等開發方案提出具體說明。(3)下次大會,除了針對以上兩點進行補充外,其餘原則通過。
- 十一、依本縣第348次縣都委會決議再提會事項,提請大會審議。
- 一、作業單位查稱:「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2 日營署都字第 0940061877 號函示暨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4 次決議,本案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並未通過,而以附帶條件暫予保留,且主要計畫並未規定辦理期限,惟細部計畫應自該變更案主要計畫經報部核定及發佈實施後五年內由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本變更案刻正辦理主細計併行審議,自無五年期限之疑義」,因此本委員會乃據以續行審查。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5 日第 624 次會議記錄,第三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決議:「……惟修訂協議書內容,係屬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範疇,爾後類似案件,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程序本於權責核定實施。」將協議書內容依內政部決議納入細部計畫。
- 三、餘依本縣第348次都委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	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 (新莊市新樹段 343 地號等二十一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說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同法臺灣省 四、計畫緣起: 由於本工業區原係供造紙使用整 五工業區,並促更樹林長區(是上地利用價值,之變更明納表住。 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明為住第一 次通盤檢試。 大條件如下 (一)本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二)應俟計畫書、 製作計畫書、 1.應依部領 1.應依部 1.應依部 1.	為健里四之件以更為健生地案附一備審議的更條納,規範,規範,	生居 我一个孩子,一个孩子,一个孩子,一个孩子,一个孩子,一个孩子,一个孩子,一个孩子,
	附土地變更同意書、協議書、自願 體開發計畫、財務計畫、遷廠計畫 2. 變更內容如符合行政院環保署 86. (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書等相關書)1.16公告之	件。 「工廠變更用

明

- 2. 變更內容如符合行政院環保署 86. 01. 16 公告之「工廠變更用 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規定應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三)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及擬具公平 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 後,始得發照建築。
- (四)本變更計畫應於主要計畫發佈實施五年內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否則縣政府依法定程序恢復變更為工業區。

本案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並避免造成地區性污染和危害公共安全,同時配合地區之發展現況,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內政部 90.03.12 台內營字第 9082782 號函頒訂修正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擬定本細部計畫案。

五、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縣樹林市東北隅,屬樹林(三多里地區) 都市計畫東南側之部分乙種工業區,行政轄區則隸屬樹林市、 新莊市和板橋市。現況基地位置東側為工業區和住宅區,西側 和北側為住宅區,南側為樹林都市計畫範圍界限分別與文中 (溪崑國中)和農業區鄰接。計畫申請範圍兩側皆面臨寬15 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包括20公尺之新樹路),可分別 通往樹林、板橋和新莊地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4.323公頃, 計畫區面積與範圍詳如附圖一所示。

六、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 (一)本擬定計畫區開發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一()一年。
- (二)本擬定範圍之計畫人口1300人,居住密度406人/公頃。

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其擬定內容如附圖二及附表一;擬定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對照表如附表二。

(一)住宅區

住宅區集中配置於計畫區南側面積約1.0895公頃,佔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面積73%及總變更計畫面積25.1%,其中含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0.1492公頃,計畫容積率為200%。

(二)商業區

商業區集中配置於計畫區北側面積約2.1158公頃,佔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面積74.5%及總變更計畫面積48.8%,其中含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0.4260公頃,計畫容積率為320%。

(三)公園用地

本計畫區於擬定細計畫時,配合住宅區開發需要,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一處,其面積約0.3220公頃,佔變更住宅區部份面積之21.60%,佔總變更計畫面積之7.40%。與變更商業區部份退縮留設之四米綠地面積可達0.4336公頃,約佔總變更計畫面積之10%。

(四)綠地

本計畫區於擬定細部計畫時,為配合商業區開發之需要, 劃設四米寬緩衝綠帶,其面積約 0.1115 公頃,佔變商業區部 份面積之 3.9%,佔總變更計畫面積之 2.60%。

(五)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本計畫區於擬定細計畫時,為配合商業區及住宅區開發需

要,同時為補足現行計畫停車空間之不足,本計畫區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劃設廣場兼停車場一處,其面積約0.3355公頃,佔變更商業區部份面積之11.80%,佔計畫總變更面積7.70%

(六)道路用地

本計畫區於擬定細部計畫時,為配合實際交通需要於商業區及住宅區各劃設十五公尺寬連絡道路一條,商業區部份則另劃設十五公尺寬及十米寬連絡道路各一條,並留設一條十米寬基地內連通道路,道路留設面積共約0.3580公頃,佔計畫總變更面積之8.30%

八、交通計畫:

(一) 車行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主要車行道路系統寬度為十五公尺及十公尺,劃 設於商業區以連接三十公尺新樹路及十五公尺水溝加蓋計畫 道路,向外連接環河道路與中正路。

(二)人行步道系統

本計畫區之主要人行步道系統寬度為四公尺,劃設於商業區中綠地兩側及住宅區部份沿公園用地兩側,配合公園、綠地和公共開放空間等步道系統規劃,並與計畫區內外之住宅單元 街廓串連成為一便利性、舒適性及可及性之休憩步道系統。

(三)停車系統規劃

本計畫配合整體開發環境衝擊內部化的需要,於變更商業 區部份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以供解決基地未來開發所 產生的大量停車需求。

九、防災計畫:

本計畫區防災重點著重於避難防災措施,及傾向於鄰近空 曠地區疏散路徑之安排,茲就防災避難地區、防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說明如下:

(一)防災避難地區

本計畫區防災避難地區除可建築用地外,其餘部分尚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和公共開放空間皆可兼具避難防災場所,且基地附近地區之農業區、文中和道路部分,亦是良好的疏散地區。本計畫於商業區提供廣場一處及住宅區提供鄰里公園一處作為主要防災避難場所,並與溪崑國中文中用地形成鄰近地區主要防災避難空間。

(二) 防災路線

本計畫區除於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其四周出入口,並配合人形休閒步道、帶狀公園和廣場空間規劃防災路線,提供人員緊急疏散,並結合防災避難地區,以確保公共安全。本計畫十米以上的道路均具防災路線的功能。

(三)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計畫區內劃設之道路、公共設施和人行步道、綠帶、公園和廣場空間等,將規劃防災路線之用地,配合聯外之出入性道路於緊急危難時,將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並兼具火災延燒防止之隔離作用。本計畫十米以上道路加上建築基地退縮建築所留設的人行步道與綠化空間均具火災延燒防止的功能。

十、建築配置計畫:

(一)基地配置規劃

住宅區基地配置應與周邊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包括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學校與商業區之間的空間聯繫與活動連接,透過 建築量體與外部開放空間的有效規劃與留設,創造具地區風格 及都市風貌的新社區。

商業區基地配置應與周邊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包括廣場兼停車場、綠地與住宅區之間的空間聯繫與活動連接,透過建築量體與外部開放空間的有效規劃與留設,出入動線的合理安排與管理,創造具主題特色及地區特性的鄰里商業空間

(二)建築設計處理

建築造型、外觀色彩與材質應互相協調並與整體環境配合為原則。以接近自然色系之低彩度輔以中低明度色系為主。鄰里商業區建築物為塑造地標之建築特色,可適當採用中彩度之色系,但仍應與四周建築物相協調。建築材質應著重於塑造特有的建築風格,但需符合環保綠建築的設計要求。

(三) 開放空間留設

社區之開放空間可分為公共開放空間和建築基地留設之 開放空間,在整體規劃設計上,應結合人行步道系統以形成社 區開放空間系統,達到開放空間的整體性、舒適性和多樣性等 目標,並符合生態、環保、安全及無障礙環境等設計原則。開 放空間系統詳如圖三所示。

十一、建築使用計畫

(一)商業區部份:分A.B.C三區(街廓)開發

A.B.C 三區(街廓)主要以提供鄰里社區所需日常生活所 需之金融、百貨零售等商業服務、飲食及購物等消費服務與文 化、娛樂等休閒服務等使用為主,考量開發量體與市場因素, 主要商場與餐飲購物設施等商業使用規劃於地上一、二樓及地 下一樓局部,商務與休閒娛樂設施等商業使用規劃於地上三 樓,四樓以上則主要以一般事務辦公及住辦結合為主的商務住 宅,以提供小型事務與個人服務工作室等使用為主之商業開 發。商務住宅開發面積以不超過總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的二分 之一為原則。

本區的停車系統規劃主要設置於地下一二層樓,總計約可提供 811 部汽車停車位。有關商業區建築開發計畫及樓地板面積分析詳附表一。

(二)住宅區部份:分A.B.二區開發

A. B 二區住宅區規劃配合大街廓整體開發,兼顧市場開發機制及環境保護之需要,與創造社區及開發商最大開發效益之原則下,以規劃連棟式別墅住宅及複層式集合住宅為主。基地配置與建築型態規劃考量與周邊公共設施整體規劃,鄰接公園兩側部份以規劃 6~12 層複層式重疊住宅為主以取得最佳的視野景觀,其餘以規劃具有私人庭園的 2~3 層連棟式別墅住宅,創造都市裏具有私人綠地的住宅社區,並於社區裏規劃留設可以聯繫公園、學校與商業區的步行空間,以創造具天際線變化與具鄉村質感的新社區。

本區的停車系統規劃主要設置於地面及地下一層樓,總計約可提供 212 部汽車停車位。有關住宅區建築開發計畫及樓地板面積分析詳附表二。

(三)建築量體

依據前項推算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及未來引進之計畫人口,並配合上述規劃設計原則,本計畫區配置建築群之最大建築面積為20,257 m²,其最大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89,494 m² (未計入容積獎勵部分)。

最大總建築面積

=10, 894. 86 $\text{m}^2 \times 50\% + 21$, 157. 56 $\text{m}^2 \times 70\% = 5$, 447 $\text{m}^2 + 14$, 810 $\text{m}^2 = 20$, 257 m^2

最大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0, 894. 86 m²×200%+21, 157. 56 m²×320%= 21, 790 m²+67, 704 m²=89, 494 m²

(四)建築高度

未來本計畫區之建築量體及高度分佈,將綜合考量本社區

之自然環境條件及居住環境之通風採光等因素,有關建築物之高度以商業區建築物較高,其次為住宅區,由南向北遞減;臨接二十公尺以上主要道路、廣場或公園等公共性開放空間兩側之建築物為高,其他較低。有關建築空間之配置詳圖四所示。

十一、建築使用計畫

十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擬由開發人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並以重劃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事宜,工業區變更後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用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人自行負擔,開發人籌措本計畫之建設經費來源主要為銀行貸款(包括土地設定抵押貨款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及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充。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後附件(附表四)。

十三、辦理經過:

- (一)本案前於94年3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刊登於94年3月2、3、4日自由時報),並於94年3月16日上午10時假板橋市公所、94年3月17日上午10時假新莊市公所、94年3月18日上午10時假樹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未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本案歷經 94.04.26、94.05.16、94.09.07 三次專案小組研商 會議審議,及 94.11.03 第 348 次縣都委會審議。
- (三)第348次縣都委會之決議如下:(1)關於附帶條件中「本變更計畫應於主要計畫發佈實施五年內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否則縣政府依法定程序恢復變更為工業區。」中的五年規定, 是以提出申請開始計算,還是以完成變更的年限計算,請作業單位釐清確認。(2)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大會中對於建築基地及量體配置(包括樓層數、容積率)及開放空間等開發方案提出具體說明。(3)下次大會,除了針對以上兩點進行補充外,其餘原則通過。

十四、依本縣第348次縣都委會決議再提會事項,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作業單位查稱:「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2 日營署都字第 0940061877 號函示暨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4 次決議,本案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並未通過,而以附帶條件暫予保留,且主要計畫並未規定辦理期限,惟細部計畫應自該變更案主要計畫經報部核定及發佈實施後五年內由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本變更案刻正辦理主細計併行審議,自無五年期限之疑義」,因此本委員會乃據以續行審查。
- 二、本案除下列二點意見外,其餘依本縣第348次都委會決議通過。

- 1. 本案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列「商業區內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之 50%,其中商業區之動線及配置規劃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求」。
- 2. 本案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載明「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該增加之總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30%為限,且其增加額度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審議之決議辦理。(1)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2)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做為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3)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惟依本要點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計入獎勵計算。」
-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決議 欄。
- 四、有關協議書條文內容授權由作業單位與開發單位協議,並依法 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書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條	原提送條文	縣都委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次			
_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三十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之二 條、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和三十三條之一 訂定之。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同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同原計畫訂 定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_	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園、鄰里公園兼兒	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童遊樂場、廣場兼停車場、道路。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緑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三	土地使用與開發強度: (一)住宅區土地及建築以供住宅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其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二)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20%。商業區供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允建建築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其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土地及建築以供住宅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其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二)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20%。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餘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土地及建築以供住宅使用為主,建 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其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二)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建 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20%。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 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商業區之動線 及配置規劃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 求。餘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

- (三)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應依下列規定:
- 1. 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 不得於 30%
-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作立體使用時建 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依有關 規定辦理。
- (三)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 積率不得於30%。

得於 30%。

四 停車空間及裝卸位檢討:

- (一)土地及建築物供住宅使用時,每一住宅單元(住戶)其總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均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份,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二)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 下者,應至少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份,每100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三)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建築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部份,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及裝卸位檢討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土地及建築物供住宅使用時,每一 住宅單元(住戶)其總建築樓地板面 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均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 份,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
- (二)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至少留設一部停 車空間,超過部份,每100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三)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 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 附設一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 尺部份,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及 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四)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機車停車位於住

停車空間及裝卸位檢討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土地及建築物供住宅使用時,每一住宅單元(住戶)其總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均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份,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二)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建築樓 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應至少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份,每 1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間。
- (三)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建築樓 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附設一裝卸位,超過 3,000平方公尺部份,每超過3,000平方 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四)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機車停車位於住宅使用 設置一戶一機車位,其他使用則不低於建 築技術規則法定停車位之數量。

五	建築退縮深度規定: (一)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 公尺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 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栽綠化。 (二)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 公尺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 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栽綠化。 (三)鄰接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公 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應自基地 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其6 公尺範圍內應留設寬至少2公尺以 上之人行步道,以供共眾通行,退	宅使用設置一戶一機車位,其他使用則不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法定停車位之數量。 建築退縮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栽綠化。 (二)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栽綠化。 (三)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前述退縮部份應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得作無遮掩人行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及前院深度。	(五)應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增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 圍籬並應予植栽綠化。		
六	地下室開挖規定: (一)建築基地之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 蔽率加10%。但因增設公共停車空間或其 他公益設施供公眾使用,且經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二)廣場作多目標供公共停車使用者, 其開挖率不得超過允建建蔽率。	地下室開挖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基地之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 蔽率加10%。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其地下開挖率不 得超過基地面積之60%。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セ	法定空地綠化規定: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法定空地綠化應依下列規定: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 木。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 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 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八 獎勵措施: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 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地 容積率之30%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公眾使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 (三)凡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且停供公眾 使用,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地 容積率之30%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 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 興建之樓地板面積,該增加之總容積以不超過基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30%為限,且其增加額度除 依相關規定外,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 審議之決議辦理。

- (一)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都 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加興建之樓 地板面積。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 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惟依本要 點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計入獎勵計算。

	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四)上述各項獎勵措施其允增加之總容 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地容積 率之30%為上限。		
九	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符合「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 地區或建築,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本要點 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本地區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 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有關法令規定。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ر جد		11 17	
案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計畫背景:		
	新莊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方	◇民國 78 △	年發布實施變
	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後第	牌理 23 次ユ	專案通盤檢討
	及個案變更,包括民國 79 年發布實施之變 §	更新莊都市	計畫(第一期
	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86	年發佈實施	拖之變更新莊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案及民國	90 年發る	节实施之变更
	新莊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	,惟從變身	更新莊都市計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迄今已十餘年尚	無辦理全面	向性之通盤檢
	討,故本次配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清理改算	及展繪套《	今之成果 ,辨
	理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全案於92年4月4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並於 92	年4月18日
説	上午十時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並原	歷經 14 次	專案小組研商
.,,	會議審議,案經提報縣都委會 94 年 1 月 27	日第三三	入次會決議除
	有關新莊市公所於會上所提建議外,其餘照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或修正通過。		
	1. 大漢溪側環河快速道路請城鄉局會同工	務局進行码	確認:該計畫
	若已確實定案,則配合調整相關道路系統	充並提討論	;若未定案,
	則仍維持專案小組決議。		
	2. 大漢溪側部份鄰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	路是否可护	旨定建築線,
明	請城鄉局請示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後		*
	3. 有關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位置、範圍、內容及事業及財務計畫到	-	开議變更內容
	並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後,再提會討	論。	
	案經提報本縣都委會第十五次專案小組	研商會議	審議,重要決
	議意旨彙整如後:		
	1. 大漢溪側環河快速道路向西延伸至新莊	路段,經場	成鄉局會同工
	務局向營建署道北隊確認,該計畫內容	仍未正式欠	定案,決議辨
	理事項如下:		
	(1)依縣都委會第338次大會結論仍維持		
	案後視本通盤檢討案辦理狀況納入統	續行審議或	泛於通檢後續

(2)請城鄉局會同工務局促請營建署加速進行大漢溪側環快之

以專案辦理變更。

可行性評估。

- (3)請新莊市公所將會中所提意見彙整後逕送營建署供作可行 性評估之參考。
- 2. 大漢溪側鄰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請水利局依規定認定堤外之防汛道路為既有道路後,再依法指定建築線。
- 3. 有關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請新莊市公所依下列原則研提規劃方案修正,並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大會決議研議變更內容並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後,再提縣都委會討論:
 - (1)農業區變更範圍請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財務狀況,變更位 置範圍確認後再提送縣府,請規劃單位據以研議變更內容。
 - (2)農業區內西側土地現況具備水利排水功能者,配合變更為溝渠用地。
 - (3)主變 10 案農業區變更為溝渠用地部份,配合上述納入農業 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請規劃單位配合研議內容修 正。

4. 其他變更案或更正案

- (1)有關已決議變更案修正部分決議如下:
 - A. 中正路與化成路交口西北側之乙種工業區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並併新莊市公所所提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案一併補辦公開展覽。
 - B. 商業區開發許可機制範圍位置,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毗鄰 地區之內容有誤,同意修正縣都委會第338次大會會議決 議記錄為: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毗鄰工業區(思源路東側 及西側),並提大會進行確認。
 - C. 開發許可商業區使用限制內容,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大會 會議決議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應專供商業建築使用,惟是 否應依縣都委會第 330、331 次大會決議工業區變更為商 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而調整,於本專案小組尚無法取得 共識,建議提請大會說明討論。
- (2)有關都市計畫圖更正部分決議如下:
 - A. 輔大用地東側同意依原住宅區及地籍境界線更正計畫圖 為住宅區。
 - B. 塔寮坑溪瓊泰河濱公園東南側同意依樁位更正計畫圖為 溝渠用地。
 - C. 捷二用地範圍同意依樁位更正計畫圖內容。
 - D. 文小八北側人行步道同意依地籍線更正計畫圖,另請城鄉局一併修正原展繪疑義內容。

以上符合法定討論程序,提請討論。

初核意見

本案除下列事項提請大會討論外,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有關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依新莊市公所提變更位置 範圍已研議內容修正,研提變更內容如附件一,並於94年10月 5日至11月4日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共收到人民陳情意見九 件,提請討論。
- (二)中正路與化成路交口西北側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案,研提變更內容如附件二,已於94年10月5日至11月4日併新莊市公所所提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案一併補辦公開展覽,共收到人民陳情意見三件,提請討論。
- (三)開發許可商業區使用內容,依縣都委會第338次大會會議決議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應專供商業建築使用,抑或依縣都委會第330、331次大會決議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應有二分之一樓地板面積供作商業使用而調整,相關處理意見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決

議

一、變更內容第63案有關新莊市公所提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決議如下:「本案暫予保留,請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使用審議規範』另案辦理變更。」

二、變更內容第 64 案有關中正路與化成路交口西北側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決議如下:「同意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主要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開發許可商業區使用規定之「(二)變更 後商業區應專供商業建築使用」內容,決議刪除該點內容後修正通過。

四、逾期人民陳情案部分,決議詳如表二。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内容(公頃)				影如去公声空1句法学(四上) 縣都委	运 金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	
號	號		你 可 鱼	7111 重				174 () 1	- щ /
63		文小二東側	1	區公 園 用	地	1. 為增加計畫區公共設施供給	依新莊市公所	有關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暫予保	:留,
			(2.2793)	(1.3624)		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提變更位置範	部分,請新莊市公所依下列原則請土地	2權利
				溝 渠 用	地	2. 新莊市公所有明確事業及財	圍已研議內容	[研提 期 方安修正,並依 <u></u> と叔系	人依
				(0.9169)		務計畫。	修正,並於九十	會第338次大會決議研議變更內農業區	計畫
							四年十月五日		
								i - · · ·	
								再提縣都委會討論: (1)農業區變更範圍請考量都市 理變更	
								計畫合理性及財務狀況,變更位	
							二十一月假新	計畫台理性及財務水流,愛史仙 	
							莊市公所舉辦	置範圍確認後再提送縣府,請規	
							公開說明會。	劃單位據以研議變更內容。	
								(2)農業區內西側土地現況具備	
								水利排水功能者,配合變更為溝	
								渠用地。	
								(3)主變 10 案農業區變更為溝渠	
								用地部份,配合上述納入農業區	
								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請規	
								劃單位配合研議內容修正。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 小口里	7/1 川 里					
64		化成路、中正	乙種工業區	道 路 用	地	1. 考量地區交通動線系統完整	已於九十四年	中正路與化成路交口西北側之乙	同意依專案
		路交口西北	(0.1433)	(0.1433)		必要性。	十月五日至十	種工業區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	小組決議通
		側				2. 加強化成路與環河路連繫功	一月四日併主	並併新莊市公所所提農業區變更	過。
						能。	計 63 案一併補	為公共設施案一併補辦公開展	
							辨公開展覽;並	覽。	
							於九十四年十		
							月二十一日假		
							新莊市公所舉		
							辨公開說明會。		

表二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	原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號	號		小川里	川田			(-14)
68		林秋福等 21 人 (隆安路到裕民街 85	農業區		鄰近已有五座公園(萬安、龍鳳、四維、		照初核意見通
		巷段農業區土地)			富國及青年公園)存在,公園似有過多之		過。
					慮,考量當地土地利用及整體建設發展,		
					建議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		
					利地方繁榮發展。		
69		蔡楊胤(裕民段 365 地號、龍鳳段 2	採市地重劃開發	發	附近公園太多,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開	同 68 案。	照初核意見通
		地號)			發。		過。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書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號	號		你 可 鱼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空山)
70		林平(福基段 657 地號)	更正計畫圖及		1. 該陳情原經台北縣政府 86 年 8 月 26 日北工都字第 1 之 3850 號函,同意俟辦理本次通檢時陳情辦理更正審議。 2. 新莊頭前工業區細部計畫將陳情土地南側現有道路變更為計畫道路,惟都市計畫道路樁位與原指定建築線位置不符,請納入本次通檢修正,以維市民權益。		照初核意見通過。。
71		朱貞儀等 11 人(特二號道路(塭仔圳段),中泰段 190、190-1、191、191-1地號等)		規劃	在合乎道路公共利益及兼顧人民財產、居住安全下,適度修正或縮減特二號道路平面道路。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號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72	號	蔡正諒等 5 人(中正路、化成路口)	化成路直線打		1. 開闢道路應避免造成 T 字路口,道路應從化成路直線通往環河路。 2. 化成路接近中正路之道路用地(鴻福段 117 地號)已作為道路使用但迄今仍未徵收,請台北縣政府一併處理。 3. 金陵女中和勤益紡織之間已經有一巷道存在,可以直接穿過中		照初核意見通過。
73		林慶楠(龍鳳段 11 地號)	農業區	围	正路直接打通至化成路。 1. 鄰近公園太多易成治安死角,請 撤回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2. 為促進地方發展,變更農業區為 商業區或住宅區用地,提高經濟 價值及增加地方政府稅收。		照初核意見通過。
74		林慶讓(龍鳳段11 地號)	農業區	田	 鄰近公園太多易成治安死角,請 撤回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為促進地方發展,變更農業區為 商業區或住宅區用地,提高經濟 價值及增加地方政府稅收。 		照初核意見通過。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號	號			利引重			(年田)
75		林繼鐙等10人(龍鳳段3、6、7地號)	農業區	_	1. 周圍已有六處公園(萬安、龍		照初核意見通
				盟	鳳、後港、四維、富國及青年公		過。
					園),已足夠當地居民所需,倘		
					公園管理不當易成治安死角。		
					2. 本區四周道路均已完成,且兩側		
					均為住宅區,為提升居住環境品		
					質,應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或住		
					宅區用地,提高經濟價值及增加		
					地方政府稅收。		
7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維持原乙種工	業區	本次通檢主計變 64 案將陳情之國有土地	同 72 案。	照初核意見通
		(鴻福段 123、123-3 地號)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因現行道路		過。
					系統配置已充分完備,應無需再行配置,		
			15 11		仍請維持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77		吳政忠等2人(龍鳳段2地號)	農業區		1.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促進民間參		照初核意見通
				唱	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與	_ -	過。
					"处廷氏间参兴公共廷設法」"	請陳情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擬具相	
					興辦規劃符合高齡者居住之老	協工地使用計畫、與建計書、營運計	
						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	
					2. 將陳情座落土地之農業區變更	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籌	
					為老人住宅專用區。	建申請。經核定准予籌設後,籌設所需	
						用地則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	
						定再行辦理變更。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號	. 號			初川里			(7
78		楊富田等 2 人(廣二及其東側部分住宅區,思源段 373、374、406-1、407、408、410、411、412、413、495 地號等 10 筆全部及思源段 409、41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份)	(0.0158) 廣場(兼供停	(0.3178) 住 宅 區 (0.0602)	質與市容京觀,促進地區發展。 2. 建議變更內容符合都市計畫規 劃原意、社會公眾利益及都市計	理由: 依照都市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檢討 公共設施所需用地,計畫區停車場用地 及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均不足,惟廣 二用地已允許供停車場使用,除其他實 際需要變更外,建議仍維持現行計畫。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號	號			別可重			(214)
79		林晴影等人(主變 63 案)	農業區	問	1. 500 年 500		照初核意見通
80		王珠雪等 3 人(塭仔圳重劃區之垃圾 處理場)	環保兼垃圾處 理場用地			理由: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號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81		新莊市民代表會(中正路、化成路口)	維持原都市計		1.本次通檢有關主變 63 案前於新 莊中公所有權益 63 案前 一數土地所有權益 63 案是 一數是 一數是 一數是 一數是 一數是 一數是 一數是 一數		照初核意見通
82		新莊市民代表會(隆安路到富國路段 農業區土地)	農業區	围	隆安路到富國路段農業區土地,預定規劃 變更為公園及溝渠,然其鄰近已有五座公 園(萬安、龍鳳、四維、富國及青年公園) 存在,公園似有過多之慮,考量當地土地 利用及整體建設發展,建議市地重劃,將 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地方 繁榮發展。		照初核意見通過。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理由)
號	號		你 司 重	771 司 重			(空間)
83		林繼鐙等 13 人(主變 63 案)	維持原都市	計畫農業區	1. 本次通檢有關主變 63 案前於新		同意依所提通
			之編定		莊市公所舉辦說明會,會中近全		過。
					數土地所有權人皆已表達縣府		
					能顧及人民權益及地方發展之		
					需求,勿將主變 63 案通過及執		
					行,期間並彙集所有權人意見反		
					應新莊市公所及新莊市民代表		
					會,且亦轉達至縣府城鄉局。		
					2. 主變 63 案全數土地所有權人請		
					縣府替人民權益(徵收價格偏		
					低)及地區發展(朝自辦市地重		
					劃方向)之考量撤回本案。		
					3. 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編定。		

案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 案通盤檢討)案 案 號 第四案

肆、 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伍、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13 條及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陸之二。

陸、 計畫背景:

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係緣於民國 57 年公告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解除和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以安置原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住家及工廠,台北縣政府乃於民國 87 年 3 月 21 日北府工都字第 56842 號函核定實施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其規定須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故依循主要計畫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全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

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區原為安置原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住家及工廠,惟住戶安置部份,依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1 月 28 日經水地字第 09450022400 號函,其已完成拆遷安置計畫原合法住宅拆遷戶之安置工作;工廠安置部份,其中合法工廠部分,由台北縣政府安置於五股工業區內,並於 87 年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興建完成時優先詢問該等工廠承購之意願,故已完成安置作業,違章工廠部分,經本府建設局評估應已無另外開發工業區之必要,本府並於 94 年 7 月發文向水利署建議修正原核定之拆遷安置計畫,不再於塭仔圳地區規劃工業區輔導遷移違章工廠,改以現有之工業區(工業用地)安置,惟水利署尚未同意改以台北縣現有之工業區(工業用地)安置違章工廠,故本案主要針對除工業區外之土地辦理市地重劃之檢討,而本計畫區內之工業區俟工廠安置妥善處理後,再另案檢討妥處。

現行都市計畫對於開發方式之規定,除宗教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及都市更新地區外,原則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與台北縣政府負責市地重劃開發事宜,採全區整體開發,並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之一條規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且如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亦得申請優先或自辦市地重劃。

由於台北縣近年在辦理整體開發過程中因房地產景氣影響

說

明

土地標售,累積貸款金額及孳息負擔已嚴重影響縣府財務,無充裕能力負擔全縣整體開發區之開發事宜,為避免影響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爰配合內政部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等規定,已陸續於民國 91 年 1 月、7 月、11 月及 92 年 10 月召開整體開發地區專案研商會議,對於全縣整體開發地區確立由民間主導之原則,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係採全區整體配置,由民間採分區方式辦理開發勢將面臨市地重劃用地負擔不均之課題,故宜先行考量規範。

故本次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之目的即為在 現行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及實施方式之規範 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採分區辦理之規定,俾使開發 有所依循。

柒、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區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區,計畫總面積為 470.70 公頃,其中新莊部分為 241.65 公頃、泰山部分為 229.05 公頃。

捌、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同原主要計畫,係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玖、 計畫人口與密度:

新莊與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 細部計畫區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其兩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同主要 計畫,訂定為 96,000 人,其中新莊和泰山部分各約為 49,000 人 和 47,000 人,並據以作為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參據;另居住密度 同主要計畫平均每公頃約 480 人。

壹拾、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表二)、分區辦理要點對照表(表三)。

壹拾壹、 辦理經過:

(一)本案於94年6月10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94年6月 17日上午10時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計收到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件,詳表四「變更新 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本案歷經 94.06.29、94.07.22、94.09.09、94.10.19、94.11.11 等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重要決議彙整如後:
 - 1. 本計畫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之目的解除
 - (1)住戶安置部份,依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1 月 28 日經水地字第 09450022400 號函,其已完成拆遷安置計畫原合法住宅拆遷戶之安置工作。
 - (2)工廠安置部份,依行政院 91 年 9 月 11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44583 號函核定之拆遷安置計畫修正計畫規定,須於新莊塭仔圳地區透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取得劃定為工業區土地開發並集中興建標準廠房辦理配售,以安置拆除之違章工廠及其他違章工廠。其中合法工廠部分,由本府安置於五股工業區內,業於 87 年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興建完成時優先詢問該等工廠承購之意願,故已完成安置作業;違章工廠部分,經府內評估應已無另外開發工業區之必要;故有關工廠安置部分本府已於 94 年 7 月發文向水利署建議修正原核定之拆遷安置計畫,不再於塭仔圳地區規劃工業區輔導遷移違章工廠,改以現有之工業區(工業用地)安置。
 - (3)考量工廠安置之目的並未解除,且水利署尚未同意改以 台北縣現有之工業區(工業用地)安置違章工廠,故本計 畫區內之工業區俟工廠安置妥善處理後,再另案檢討妥 處。
 - 2. 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辦理情形

塭仔圳地區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由工務局辦理 委外作業並上網公告招標,其配合委外作業所需經費,預先 編列 95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

為引導計畫區合理發展,使維生管路系統佈設能相連接,故本案指定優先興闢道路位置,並劃設開發單元與優先 興闢道路鄰接,使工程基本設計準則得與分區發展辦理要點 相互配合。

- 3. 分區開發原則
 - (1)本案訂定之「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地區分區辦理要點」係依循「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93.9.23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4次會議通過)」。
 - (2)經城鄉局及地政局二次協商(94.10.28、94.11.11),以 劃設明確之開發單元為原則,亦指定各開發單元應共同

負擔之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降低土地整合之不確定性,並可誘導民間有秩序辦理重劃,降低蛙躍發展之可能性。

- (3)為促使本計畫區有秩序發展,本案劃設之開發單元皆有 包含聯外道路或主要道路,惟開發單元毗連已開闢之優 先興闢道路者,優先辦理開發,如無毗連已開闢之優先 興闢道路者,應連同已連接至已開闢之優先興闢道路之 開發單元一併申請辦理,
- 4. 開發公平性(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本計畫區原以全區開發,並得採分區開發方式,惟本計畫區全區面積高達 400 多公頃,分區開發為較可行之方式,惟商業區、住宅區…等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皆不同,其開發後之價值亦有所不同,若不同使用分區之共同負擔公設比例皆一致,有開發不公平性之疑義,故考量開發強度、地價、交通等因素,調整各開發單元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5. 費用分攤

有關政府優先辦理之費用,如全區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或先行興闢道路等,屬先行墊支,應納入重劃負擔後歸墊。

6. 獎勵

為促使本計畫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加速辦理市地重劃及大規模辦理整體開發,本案提供適當的獎勵。

- 7.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配合台北縣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共同性條款修正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2)增訂有關鼓勵乙種工業區合理利用及加速開發之獎勵措施。
 - (3)增訂有關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 美化之獎懲規定。
 - (4)增訂建築基地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水設施之規定。
 - (5)增訂本計畫區為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6)增訂為配合計畫區市地重劃地區採分區方式開發,訂定 分區辦理要點。
- 8. 增訂分區辦理要點。

壹拾貳、 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決

議

1. 原則同意本案採剛性範圍劃設 38 處開發單元,開發單元內共同負擔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各開發單元內各街廓之開發強度、區位等因素而 有不同負擔比例,惟為避免各開發單元土地整合及公共設施開闢之不 確定性,依板橋埔墘、板橋江翠地區等整體開發區之模式,指定明確 之公設位置及面積,未來開發單元須與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共同開 發。

- 2. 部分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如公園等,因土地面積較大,在土地未完全取得前,若需由政府先行興闢者,其開闢費用須由開發單元負擔;部分公共設施為區域性設施,且開闢經費較高,為求公平性、避免部分開發單元之費用負擔過高,該公共設施之費用應由計畫區共同分攤,請修正分區辦理要點第八點與第九點費用歸墊方式。
- 3. 有關本計畫區內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處理方式,其是否得優先指配至溝 渠用地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 日台(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辦理。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計)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11 里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柱面	阴吐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12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廷田	佣缸
1		詳見土地使 用分區條 要點分。	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修(增)訂部分。 (詳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	
2	分區辦理要點	無規定。	(詳分區辦理要點對照 表)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 法第七條及第九之 一條規定分區辦理 市地重劃而訂定。 2. 指定辦理重劃之開	部分皆依原計

表二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一、為提昇本計畫區整體生活品質,創造良好之居住環境,依都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定,訂定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但未參加市地重劃	一 410日1、14日秋叫、14口俗 人以一百口、口八四六 八加		
之土地,除宗教專用區及捷運系統用地外,應依都市更新條	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三		
例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五條之</u> 規定,訂定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但未參		
	加市地重劃之土地,除宗教專用區及捷運系統用地外,應依		
	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理由:		
	配合內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2876 號令修正		
	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法令依據。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修正後內容:	通過。	
	二、 <u>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 本		
	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或建築基地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附表一辨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理,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		通過。	
四、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附表二退縮建築,但基於地形限制,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致無法達到規定者,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通過。	
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區,其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10%。但經本縣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通過。	
六、本計畫不得為 <mark>其他</mark>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修正後內容:	通過。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六、本計畫 <u>僅</u> 得為 <u>泰山</u>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理由:		
	1. 由於本案位屬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區,目前新莊都市計畫區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461 公頃,開闢率為 76.56%,泰山都市計畫		
	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87 公頃,開闢率為 54.96%,故本計畫		
	區若可為容積移入地區,應可有效解決舊市區內公共設施開闢		
	不足之問題。		
	2. 將「其他都市計畫」明確定義為本計畫所在都市計畫(新莊或泰		
	山)以外之都市計畫。		
七、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通過。	
190%;第三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 210%。			
八、第一種商業區內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得超過 280%;第二種商業區內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通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330%。			
九、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過 210%;第一種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		通過。	
%,容積率不得超過210%。			
十、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惟因整體規劃設計以提供公眾通行		通過。	
使用之人工地盤、空橋等連通設施,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且申請開發規模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因基地情況特			
殊且報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則其開			
發規模不在此限。			
(二)本區建築基地除面臨二省道與四-一號道路交角處應依本			
要點第四點規定留設深度十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詞	註
200 平方公尺外,其餘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建築線至少退			
縮八公尺,未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基地範圍界線至少退			
縮四公尺,並於退縮部分植栽喬木予以綠化,供人行步道			
使用,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下列使用項目為限:			
1. 發展媒體文化園區,以供視訊傳播、媒體電台及電影事業			
設施使用者。			
2. 供科技研發試驗、公害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保養或與			
商務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或設施使用者。			
3. 供倉儲、運輸物流業者從事商品之研發、加工、處理、倉			
儲和配送等使用者。			
4. 設置金融、保險、證券、旅館、餐飲、會議演藝廳及商品			
展覽(示)中心等行業使用者,惟其樓地板面積以申請基地			
法定容積之50%為限。			
5. 其他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低污染,並經該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產業或相關設施。			
十一、醫療專用區內之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320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醫療專用區以供醫療機構與醫療設施和教學研究等相		通過。	
關活動及設施使用為主。			
十二、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250% 。		通過。	
十三、宗教專用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左列規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60%。		通過。	
(二)區內土地以供建築宗教相關活動、研究所需建築,並得設			
置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社會服務和教友膳宿等相關所			
屬設施。			
(三)宗教專用區需配合都市設計整體規劃,並經宗教主管機關			
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開發。			

		現行	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十四、加油站專	用區內	建築物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得超過12	20% •							通過。	
十五、電信專用	區內建	築物之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	-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超過 250	% ·							通過。	
十六、公共設施	用地內	建築物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規定;另	除下表	規定使	用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地多目標				十六、公共設施	用地內	建築	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		
項目	建蔽率		備註	規定;另	除下表	規定	使用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機關用地	(%)	(%) 250		地多目標	使用 <u>辨</u>	<u>法</u> 」	見定辦理:		
學校 文小用地	50	150		項目	建蔽率		備註		
用地 文中用地	50	200		機關用地	(%)	(%) 250			
			平面使用	學校 文小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立體使用 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面臨道路寬度之 1.5	用地 文中用地	50	200			
	80	_	倍,且一樓以供大眾運輸使用為主,其淨高	-		_	平面使用		
			不得低於4.5公尺。	in him and			立體使用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_	_	地下得供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用地	80	_	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面臨道路寬度之1.5倍,		
公園用地	15	30	得作多目標使用				且一樓以供大眾運輸使用為主,其淨高不得低於4.5公尺。		
			1. 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車站出入口及通風 口等相關設施使用,以徵收方式取得,不納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_		地下得供停車場使用		
			入市地重劃範圍。	公園用地	15	30	得作多目標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	60	360	 捷運系統用地若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併同毗鄰土地辦理 開發時,其建蔵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 	捷運系統用地	60	360	1. 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車站出入口及通風口等相關設施使用,以徵收方式取得,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2. 捷運系統用地若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併同毗鄰土地辦理開發時,其建厳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60%(其中土地所有權人可取得容積率為200%,差額部分依「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實施要點」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一台北縣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各取得二分之一。)其使用項目比照第二種商業區,惟		

		現行	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絲	且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交通用地	50	300	 地上一樓以供中、長程客運轉運站使用為主,惟可供作捷運車站之出入口、機電設施及與捷運系統或轉運站相關之辦公處所使用,且得不計入容積。 其餘地上樓層之使用項目得比照第二種商業區,除法定應設置之停車空間外,另應提供一層樓地板面積作為公共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 交通用地應以整體發展為原則,惟經地方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得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 	交通用地	50	300	 地上一樓以供中、長程客運轉運站使用為主,惟可供作捷運車站之出入口、機電設施及與捷運系統或轉運站相關之辦公處所使用,且得不計入容積。 其餘地上樓層之使用項目得比照第二種商業區,除法定應設置之停車空間外,另應提供一層棲地板面積作為公共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 交通用地應以整體發展為原則,惟經地方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得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 		
變電所用地	50	250	PH 7X	變電所用地	50	250	DA .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環保兼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環保兼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			
道路用地(高架部分)	_		得作多目標使用	道路用地(高架部分)	_		得作多目標使用		
				理由: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E °				
十七、為顧及本語	計畫潛	在地質	課題,指定貴子坑溪延伸至公(兒)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五用地接-	二省道	以西地	· 區之建築申請,有關結構設計圖記	Ž				通過。	
部分,雲經	· 學術	幾關戓」	專業單位審議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0					
	•		· A3 · A4 · A5 · A6 · A7 · A30 · A31 ·					依專案小組決議	
			所 M4 M0 M0 M1 M00 M01 有業區(門戶中心商業區)之共同電					通過。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河。	
, ,			地開發規模為 3000 平方公尺;若到						
築基地開發	發規模	超過 40)00 平方公尺且符合第二十二點規定	€					
者,得獎勵	動其容	積。							
十九、指定街廓絲	扁號 A1	5 \ A16	6 · A17 · A18 · A19 · A20 · A21 · A22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A23 · A25	• A26 ·	A27 \	A28、A29 等為第二種商業區(多巧	h				通過。	
]地區,並限定最小基地開發規模為						
• ,,, ,	•	•	基地開發規模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									
	-		, 得獎勵其容積。 						1
二十、指定街廓約	編號 A8	3 · A9 ·	A10、A11、A12、A13 等為第一種商	所 照 案 通 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i
業區(鄰)	里商業	中心)	之共同管制地區,並限定最小基地	占				通過。	
開發規模為	為 1000) 平方/	公尺;若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200	0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縣	都委會決議	備註
平方公尺且符合第二十二點規定者,得獎勵其容積。			
二十一、指定街廓編號 B11、B14、B19、B22、B23、B24、B25、B27、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B30 · B33 · B34 · B36 · B37 · B38 · B39 · B42 · B48 · B49 ·	通	過。	
B51、B52、54 等為都市親水空間之共同管制地區,及			
B112、B114、B116、B121、B122、B123、B126 等毗鄰大			
型公園街廓地區,限定最小基地開發規模 500 平方公尺;			
若建築開發規模超過1000平方公尺且符合第二十二點規			
定者,得獎勵其容積。			
二十二、有關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前三點規定者,得依下列面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前寬度分別獎勵之:	通	過。	
(一)面前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以上(含 30 公尺者),其容積獎			
勵比例為 20%。			
(二)面前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者),其容積			
獎勵比例為 15%。			
(三)面前道路寬度未達 20 公尺者,其容積獎勵比例為 10%。			
二十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處理儲存空間。	通	過。	
二十四、建築基地指定留設 6 公尺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應沿相鄰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至少2.5	通	過。	
公尺;建築基地臨接未達12公尺寬之道路或道路未設人			
行道者,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留設人			
行專用道,且不得設置圍牆等構造物妨礙行人之通行。			
二十五、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	修正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列獎勵措施:		過。	
(一)建築基地整體合併建築符合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	二十五、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捐贈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得予以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實	•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整體合併建築符合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mark>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mark>	綜合設計」專章 規定辦理。		
<u>30%</u> 為限。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u>下</u> 列公眾使用者, <mark>經都市設</mark>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u>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 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過 <u>基準容積</u>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1. 私人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u>社教機構、交通轉運中</u>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mark>交通</mark>	<u>心</u> 等供公眾使用 <u>並負責管理維護</u>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u>主管機關</u> 核准者。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		
	金管理營運者 <u>,得以依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u>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mark>都設</mark>		
	會 核准者,得以依實際設置面積增加雙倍容積。		
	3. 私人捐贈作為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交通轉運中心		
	之樓地板面積,得以依實際設置面積增加三倍容積。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u>#</u>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二十六、為鼓勵本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土地合理利用及加速開		
	發,特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物作下列策略性產業使用達總樓地板面積五○% 以上		
	並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1.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要件者。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		
	獎勵標準為符合使用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但以不超		
	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一○為限;惟使用之棲地板面積及其		
	增加與建之棲地板面積皆應明確標示於建築使用執照內,		
	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五年內不得辦理變更使用項目。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元41776年元为	(二)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且開發規模超過三、○○○	冰小女音/ 八 哦	用吐
	(一)付合系(一) · 何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依通事。	
	<u>積之五%。</u>		
	理由:		
	依新莊二通縣都委會決議辦理,以促進工業區開發使用。		
無	增訂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增訂內容:	通過。	
	二十七、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		
	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若土地所有權人若未善盡下列管		
	理維護之責任,經台北縣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經		
	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台北縣政府核定後,扣		
	滅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且經核定扣減基準容積者,得		
	連續扣減之,但最高不得扣減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		
	<u>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u>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		
	圍牆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		
	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		
	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		
	分之一之法定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mark>二十六、各建築基地之</mark>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依專案小組決議	
本。	修正後內容:		
	二十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		
	看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		
	<u>價收</u> 心田以一刀人。以上俚但化干倒小 <u>,他你把「用花工力但就</u>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		
	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		
	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一棵,面		
	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一棵,其樹冠		
	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		
	深不得小於1.5公尺。		
	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		
	十,其他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百分之十。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u>二十七</u>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 <mark>除都市更新地區外,其容積獎</mark>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勵後之總值,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率之1.5倍;惟距捷運車站或	修正後內容:	通過。	
車站用地 (轉運站) 周邊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	<u>二十九</u>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 <mark>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mark>		
總和,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率之二倍。	之,但各項獎勵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		
	五十。		
	(一)惟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周邊 3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		
	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一倍。		
	(二)惟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邊 300 至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		
	地,含都市更新規定之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		
	<u>積率百分之八十。</u>		
	(三)為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各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		
	<u>準容積率百分之八十。</u>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款修正。		
無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三十、為增加兩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擴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大,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		
	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前項增設兩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		
	<u>入容積。</u> 理由:		
	配合全縣推動建築基地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水設施之政策及臺北		
	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訂定。		
<u>二十八</u> 、為落實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訂定都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市設計準則,詳見附錄二。	修正後條文:	通過。	
	三十一、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先經臺北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為落實本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詳見附錄二。		
	理由:		
	1. 由於本計畫為整體開發地區,並訂有都市設計準則,為使都市		
	環境更臻完善,明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2. 項次調整。		
無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三十二、為配合計畫區市地重劃地區採分區方式開發,訂定分區		
	辨理要點,詳見附錄三。		
	理由:		
	配合原計畫規定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之一條規定		
	分區辦理市地重劃而訂定。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無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 L
	增訂內容:	通過。	
	三十三、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	條	
	款修正。		
<u>二十九</u>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į.
	修正後條文:	通過。	
	<u>二十四</u>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理由:		
	項次調整。		

表三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分區辦理要點對照表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訂定目的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指定以市地重劃辦理地區採分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及依據	期分區方式開發,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修正後內容:	通過。	
	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指定以市地重劃辦理地區 (以		
		<u>下簡稱本地區)</u> 採分區方式開發,依本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u>規定</u> 訂定本要點。		
		理由:		
		文字修正。		
用語定義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一) <mark>發展</mark> 單元:依 <mark>都市計畫規劃紋理及公共設</mark>	修正後內容:	通過。	
	施分布狀況劃設之鄰里生活範圍。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二)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	(一) <u>開發</u> 單元:依 <u>本要點第三點指定分區辦理</u>		
	第60條規定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	市地重劃之最小範圍。		
	同負擔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	(二)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		
	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停車場、	第60條規定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		
	零售市場等十項公共設施用地。	同負擔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		
		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停車場、		
		零售市場等十項公共設施用地。		
		理由:		
		文字修正。		
開發單元	五、以分期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其重劃區應依「台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範圍劃設	<u>北縣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分期分區開</u>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原則	發原則」規定劃設,且其範圍內包含之非共同負擔			
	公共設施用地及共同負擔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一併納入辦理。	小之街廓並酌予合併劃設。		
		(二)以明顯之地形、地物,如既有道路、溝渠、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河川等為開發單元範圍界線。		
		(三)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為開發單元範圍界線	0	
		但位於整體開發範圍邊界者或其他實際因素	,	
		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開發單元。		
		(四)開發單元範圍內包含之非共同負擔之公	<u>共</u>	
		設施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納	<u>\</u>	
		整體開發。		
		本地區應依指定之開發單元範圍辦理市地重	<u>劃</u>	
		開發。有關開發單元詳附表一、附圖一。		
		開發單元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者,於該道		
		未足寬與關前,應依本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		
		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建築之法定空地暫供車	<u>輛</u>	
		<u>通行使用。</u>		
		理由:		
		1. 參酌「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考量都市	·	
		畫規劃原意劃設開發單元,並酌予合併較小主	ʊ	
		計畫街廓使各發展單元規模不致差異過大		
		2. 明訂開發單元以使申辦範圍得明確合理並使土:	也	
		所有權人得有所遵循。	حدر.	
		3. 增訂道路未足寬興關前,應提供依土管要點退		
		建築所留設之法定空地供車輛通行及防災使用 以維持通行及防災安全。	,	
ng 70 mg - 1, 1n -h		1 17 017 117 2211	四日仙四五人士中,人人以	
開發單元未規定	•	增訂條文。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ι
之優先順		增訂內容:	通過。	
序		四、開發單元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同意優先辦理	<u>用</u>	
		()阳水四二川油刀阳田,盾中田田长田 杜		
		(一)開發單元毗連已開闢之優先與闢道路者		
		優先辦理開發,如無毗連已開闢之優先與關		<u> </u>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路者,應連同可連接至已開闢之優先興闢道路		
		之開發單元一併申請辦理,始得同意辦理開		
		發。有關優先與闢道路之位置,詳附圖二。		
		(二)籌備會申請一個以上開發單元開發時,需		
		分別徵得各開發單元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及		
		<u>其應有面積同意;開發單元如有二個以上籌備</u>		
		會申請開發,以先行徵得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		
		人及其應有面積同意者,優先辦理,其他籌備		
		會則應另行調整重劃範圍,始得同意辦理開發。		
		理由:		
		1. 參酌「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		
		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		
		2. 為引導計畫區之發展順序,使道路及管線銜接順		
		遂,故定義優先興闢道路及開發單元與其連接規		
		定。		
開發單元	三、以分期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各重劃區應共同負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應共同負	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低於全計畫區應共同負	修正後內容:	通過。	
擔及共同	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並應符合「市地重劃實施	五、考量分區開發後因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		
負擔之公	辦法」第9-1條之規定,以符公平原則。有關全計	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等因素		
設用地比	畫區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詳附表一。	影響地價,而衍生土地所有權人取回土地面積及比		
例及跨區	四、為避免計畫區因分期分區開發產生公共設施用	例之差異,為顧及地主權益及其公平性,參考鄰近		
辨理之規	地零星提供以致生活品質不佳,配合現行都市計畫	已發展地區土地公告現值之差異,依開發單元內包	1	
定	規劃架構劃設六處發展單元,各重劃區於開發時應	含之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交通條件等因素,計算	1	
	納入其所在發展單元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開發。有	各開發單元內應包含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關各發展單元劃設範圍如附圖一、各發展單元之土	及比例,開發單元應與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共同開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附表二至	發,如附表一。		
	<u>附表七。</u>	開發單元內包含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跨		
		區辨理者,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	1	
		布之「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及跨區區段徵收作業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規範」辦理。		
		理由:		
		1. 原都市計畫係以一次辦理進行規劃,改為分區辦		
		理後之土地價值差異衍生各發展單元土地所有權		
		人領回土地之不一致現象,故考量本地區各街廓		
		所在之位置、交通、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等		
		因素,並參考鄰近新莊、泰山已發展地區土地公		
		告現值之差異,透過各開發單元各街廓之調整共		
		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例,以反映分區		
		開發之地主權益及公平性。		
		2. 本地區開發單元內包含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需跨區辦理者,得依跨區辦理市地重劃之相關規		
		定。		
應共同負	八、為確保各重劃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平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擔之公設	性,重劃區經核算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理由:	通過。	
用地調整	如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得以變更細部	已指定以開發單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單元包含共		
機制	計畫方式進行調整,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故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一)增設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兒童遊	爰予以刪除。		
	樂場、鄰里公園、廣場及綠地用地為原則,			
	並應配合全區綠軸及景點構想進行配置。			
	(二)減少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			
	1. 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屬細部計畫劃設之			
	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及綠地用			
	地者,得予以變更,惟應改以法定空地			
	提供開放性公共空間供公眾使用,其位			
	置及範圍應於變更細部計畫圖上標明。			
	2. 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屬細部計畫劃設之			
	停車場用地者,得予以變更,惟應以減			
	少之用地面積以每車位30平方公尺計算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車位數,於臨計畫寬度15公尺(含)以上			
	道路側法定空地提供停車位方式供公眾			
	使用,其位置應於變更細部計畫圖上標			
	明。			
	3. 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屬細部計畫劃設之			
	道路用地者,如屬建築基地出入道路且			
	完整包含於重劃區內,若不妨礙配地後			
	建築基地出入者,得予以取消及變更。			
	4. 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仍宜維持,不予變更。			
應共同負	六、重劃區應納入其所在發展單元之主要計畫公共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擔之主計	設施用地一併開發,且其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	理由:	通過。	
公設比例	地面積所佔比例不得低於所在發展單元之主要	有關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併入第五點處理,爰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所佔比例。	予以刪除。		
跨發展單	七、重劃區得跨越發展單元進行開發,惟應就不同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元開發之	發展單元範圍分別檢討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	理由:	通過。	
處理	規定。	已劃定開發單元並規定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及比例,爰予以删除。		
應共同負	九、為增加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調配之彈性,應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擔之公設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較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為高	理由:	通過。	
用地比例	之地區,如不依第七點規定以變更細部計畫方	已指定各開發單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		
超過標準	式辦理者,得另以容積獎勵方式辦理。其規定	比例,爰予以刪除。		
之容積獎	如下:			
勵機制	(一)計算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超出面積			
	$\Delta Li = Ai \times (Ri - R0)$			
	$\Delta ext{Li:i}$ 重劃區之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超			
	出面積			
	Ai:i 重劃區總面積			
	Ri:i 重劃區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RO:依第三點規定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比例			1
	(二)計算各重劃區之建築基地可獎勵容積			
	$\Delta Vij = \Delta Li \times (PLi \div Pi) \times Vij \times (Aij \div Ai)$			1
	ΔVij:i 重劃區內 j 建築基地之可獎勵容			Ì
	積			
	$\Delta ext{Li:i}$ 重劃區內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			
	超出面積			
	PLi:申請容積獎勵時,i 重劃區內應負擔			ĺ
	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平均公告現值			
	Pi :申請容積獎勵時,i 重劃區內可建築			
	基地之平均公告現值			ĺ
	Vij:i 重劃區內 j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ĺ
	Aij:i 重劃區內 j 建築基地之面積			ĺ
	Ai :i 重劃區內可建築基地之總面積			
	(三)可獎勵容積不得超過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ĺ
	百分之三十。			
加速開發	十、為促進本 <u>計畫</u> 區開發, <u>指定以市地重劃、區段</u>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ĺ
之容積獎	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地區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	修正後內容:	通過。	ĺ
勵機制	下列規定予以獎勵,但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30%	<u>六</u> 、為促進本 <u>地</u> 區開發, <u>開發單元</u> 符合下列條件者,		
	為限:	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但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百		
	(一)整體開發規模獎勵	分之三十為限:		ĺ
	1. 同時申辦之重劃區包括所有發展單元	(一)整體開發規模獎勵		ĺ
	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	1. 同時申辦附表一之第一區至第六區任一		ĺ
	≥ 30% ∘	區內全部之開發單元者 ,得獎勵增加樓		
	2. 同時申辦之重劃區包括一個(含)以上完			
	整發展單元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為法定容積之 20%。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二之一、公三、		
	3. 同時申辦之重劃區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u>公五、公六、公七、公八、公九、公十</u>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	一(4-2 號計畫道路以東部分)等公共設		
	≥ 10%。	施用地者 ,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		
	(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	定容積之 百分之二十 。		
	申辦之重劃區如能於釘樁樁位公告及	3. 同時申辦二個(含)以上開發單元者,得		
	地籍逕為分割確定後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	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u>百分</u>		
	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二年內完成重劃區內	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	(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		
	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10%;二年內	申辦之開發單元如能於本要點公布之		
	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	<u>日起</u> 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		
	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	准後二年內完成開發單元內公共設施用地		
	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	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		
	≥ 5%。	積為法定容積之 <u>百分之十</u> ;二年內完成重		
		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完成開		
		發單元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		
		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百分之五。		
		理由:		
		1. 配合開發單元之指定調整開發方式,對於完整鄰		
		里單元開發、提供完整公共設施用地及申辦二開		
		發單元以上者給予不同程度容積獎勵。		
		2. 本地區已完成都市計畫樁測釘,爰修正時程獎勵		
		起始點規定。		
		3. 文字修正。		
容積獎勵	未規定。	增訂條文。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上限		增訂內容:	通過。	
		七、本要點容積獎勵後之總值,應依本細部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九條有關容積獎勵上		
		限規定辦理。		
		理由: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增訂容積獎勵上限規定。		
分區開發	- 未規定。	增訂條文。	修正後通過。	
工程界面		增訂內容:	修正內容:	
之整合及		八、為利開發單元重劃工程介面整合,開發申請人	八、有關辦理市地重劃之	=
規劃費用		應依臺北縣政府公告之本地區「分區開發工程	相關費用應由本地區之	_
之分攤		基本設計準則」,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	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工。	為利開發單元重劃工	
		臺北縣政府辦理前項設計準則先行墊支之規劃	程介面整合,開發申	
		設計費,應由各開發單元依該開發單元總面積	請人應依臺北縣政府	
		佔本地區總面積之比例分攤,納入市地重劃相	公告之本地區「分區	
		關費用項下,並於土地登記前歸墊予臺北縣政	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	
		府,利息部分由平均地權基金補足。	則」,辨理重劃工程	
		有關該基本設計準則之先行墊支費用數額,由	規劃設計及施工。	
		台北縣政府另行訂之。	臺北縣政府辦理前項	
		理由:	設計準則先行墊支之	-
		1. 將 93. 09. 23 縣都委會第 334 次會議通過之「台北	規劃設計費,應由各	-
		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分期分區	開發單元依該開發單	
		開發原則」第六點規定納入。	元總面積佔本地區總	ļ
		2. 規定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費用歸墊之分攤方式。	面積之比例分攤,納	ı
			入市地重劃相關費用	
			項下,並於土地登記	
			前歸墊予臺北縣政	
			府,利息部分由平均	1
			地權基金補足。	
			有關該基本設計準則	
			之先行墊支費用數	
			額,由台北縣政府另	
			行訂之。	
			理由: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明確敘明重劃模式下相關	
			費用皆應由本地區參與重	
			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	
			擔。	
公共設施 未規定	0	增訂條文。	修正後通過:	
用地先行		增訂內容:	修正內容:	
墊支興闢		九、本地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屬重大或緊急工	九、本地區內之公共設施	
之費用分		程,得經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使用	用地如屬重大或緊急	
攤		或租用者,若協調不成者,基於重大或緊急工	工程,得經協調土地	
		程之推動,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	
		本地區依前項規定同意先行提供使用或租用	供使用或租用者,若	
		者,保留其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配地之權利。	協調不成者,基於重	
		依第一項規定採先行提供使用或租用者,有關	大或緊急工程之推	
		臺北縣政府先行墊支之該公共設施用地之費用	動,必要時得以一般	
		實際數額,應由各開發單元依其單元內該公共	徵收方式取得。	
		設施用地面積佔該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之比例	本地區依前項規定同	
		分攤,納入市地重劃相關費用項下,並於土地	意先行提供使用或租	
		登記前歸墊予臺北縣政府。	用者,保留其土地所	
		依第一項規定採一般徵收者,其致使開發單元	有權人參與重劃配地	
		內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降低,考量各	之權利。	
		開發單元之公平性,有關臺北縣政府先行墊支	依第一項規定採先行	
		之該公共設施 <mark>用地</mark> 之工程費用、地上物補償費	提供使用或租用者,	
		及其他費用之實際數額,應由各開發單元依其	有關臺北縣政府先行	
		單元內該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該公共設施用地	墊支之該公共設施興	<u> </u>
		總面積之比例分攤,納入市地重劃相關費用項	闢 費用實際數額,應	
		下,並於土地登記前歸墊予臺北縣政府。	由各開發單元依其單	
		性區域倘有重大公故涉工程相關應屬全區本重	一 元內該公共設施用地	
		劃區全體地主共同負擔。特二號道路(1號道路)	面積佔該公共設施用	
		中央 40 公尺採一般徵收部分之工程費用、地上	地總面積之比例分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物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無需由開發單元負擔。	攤,納入市地重劃相	
		有關上述先行墊支費用數額,由台北縣政府另	關費用項下,並於土	
		行訂之。	地登記前歸墊予臺北	
			縣政府。	
		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採一般	
		規定本地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先行與關費	徵收者,其致使開發	
		用歸墊與分攤方式。	單元內之共同負擔公	
			共設施用地比例降	
			低,考量各開發單元	
			之公平性,有關臺北	
			縣政府先行墊支之該	
			公共設施之工程費	
			用、地上物補償費及	
			其他費用之實際數	
			額,應由各開發單元	
			依其單元內該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佔該公共	
			設施用地總面積之比	
			例分攤,納入市地重	
			劃相關費用項下,並	
			於土地登記前歸墊予	
			臺北縣政府。	
			本地區內屬全區性重	
			大公共設施或設備,	
			其工程相關費用應由	
			本地區全體所有權人	•
			共同負擔,其分攤方	•
			<u>式依第八點辦理</u> 。惟	
			特二號道路(1 號道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路)中央40公尺採一	
			般徵收部分之工程費	
			用、地上物補償費及	
			其他費用無需由開發	
			單元負擔。	
			有關上述先行墊支費	
			用數額,由台北縣政	
			府另行訂之。	
			理由:	
			考量重大公共設施之工程	
			費用可能較高,若僅由包	,
			含該公設之開發單元負	
			擔,其費用負擔將會過	-
			高,產生不公平性,故將	
			重大公共設施之工程費用	
			分攤方式回歸第八條。	
變更細計	十一、以變更細部計畫方式辦理者,土地權利關係	刪除。		
程序及書	人應於申請市地重劃範圍勘選時,併同提出	理由:		
件	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其計畫書、圖應依「都	變更細部計畫機制已刪除。		
	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辦理,計畫書、			
	圖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應檢			
	具資料。			
	(二)變更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核算結果。			
	(三)建議調整方式(含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			
	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四)變更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核算結果。			
	(五)增設或取銷公共設施用地之範圍及內容			
	(於計畫圖上標明)。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六)改以法定空地提供供公眾使用者,其範			
	圍及內容 (於計畫圖上標明)。			
疑義解釋	十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	修正通過。		
	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	修正後內容:		
	執行。	<u>十</u>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點次調整。		
未竞事項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修正通過。		
處理	定。	修正後內容: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		
		理由:		
		點次調整。		

表四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T .					l	1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建議位置					
1	謝宜翔	我只想要有一個家,希望政府要	1. 本人所有之 2 層樓鋼筋水泥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	
	新莊市海山頭	照顧蒼生,而不要只顧政治利益	建築,自民國57年起迄今經		議通過。	
	段石龜小段	而造成百姓不便。	營小本生意,若拆除建物,	理由:		
	73-64 地號		生活將面臨困頓。	1. 本基地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屬都市更		
			2. 建物與土地皆為合法,政府	新地區,區內土地及建築物得採個別		
			不應將本人所有之路旁店面	建築開發或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與一般土地同一基準計算。	整體開發。		
			3. 以目前之房價,照政府補償	2. 本基地若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有關		
			費用根本無法重購住宅。	土地、房屋價值及權利變換等相關事		
				宜,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非屬		
				都市計畫處理範疇。		
2	陳黃玉豊	1. 本人所有之 2 層樓鋼筋水泥建	希望政府能在同區另闢房屋安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	
	新莊市建國段	築,自民國 57 年起迄今經營小	置,照原建物及土地且能經營	理由:	議通過。	
	86 地號	本生意,若拆除建物,生活將	小本生意之店面對換。	1. 本基地屬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須		
		面臨困頓。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2. 建物與土地皆為合法,政府不		2. 重劃區內地上物補償費之計算,依拆		
		應將本人所有之路旁店面與一		遷補償等相關規定核算;有關土地分		
		般土地同一基準計算。		配事宜,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以原		
		3. 以目前之房價, 照政府補償費		位次分配為原則。		
		用根本無法重購住宅。		3. 有關另地安置之事宜,非屬都市計畫		
				處理範疇,將建請相關機關研究。		
3	莊武雄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依專案小組決	
	新莊市建國段				議通過。	
	84 \ 84 - 1 \ 85 \ \ \ \ \ \ \ \ \ \ \ \ \ \ \ \ \					
	等地號					
	するが					

案由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		
	案通盤檢討)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拾參、 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壹拾肆、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及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陸之二。

壹拾伍、 計畫背景:

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係緣於民國 57 年公告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解除和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以安置原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住家及工廠,台北縣政府乃於民國 87 年 3 月 21 日北府工都字第 56842 號函核定實施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其規定須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故依循主要計畫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全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

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區原為安置原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住家及工廠,惟住戶安置部份,依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1 月 28 日經水地字第09450022400號函,其已完成拆遷安置計畫原合法住宅拆遷戶之安置工作;工廠安置部份,其中合法工廠部分,由台北縣政府安置於五股工業區內,並於87年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興建完成時優先詢問該等工廠承購之意願,故已完成安置作業,違章工廠部分,經本府建設局評估應已無另外開發工業區之必要,本府並於94年7月發文向水利署建議修正原核定之拆遷安置計畫,不再於塭仔圳地區規劃工業區輔導遷移違章工廠,改以現有之工業區(工業用地)安置違章工廠,故本案主要針對除工業區外之土地辦理市地重劃之檢討,而本計畫區內之工業區俟工廠安置妥善處理後,再另案檢討妥處。

現行都市計畫對於開發方式之規定,除宗教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及都市更新地區外,原則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與台北縣政府負責市地重劃開發事宜,採全區整體開發,並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之一條規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且如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亦得申請優先或自辦市地重劃。

由於台北縣近年在辦理整體開發過程中因房地產景氣影響

說

明

土地標售,累積貸款金額及孳息負擔已嚴重影響縣府財務,無充裕能力負擔全縣整體開發區之開發事宜,為避免影響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爰配合內政部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等規定,已陸續於民國 91 年 1 月、7 月、11 月及 92 年 10 月召開整體開發地區專案研商會議,對於全縣整體開發地區確立由民間主導之原則,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係採全區整體配置,由民間採分區方式辦理開發勢將面臨市地重劃用地負擔不均之課題,故宜先行考量規範。

本次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之目的即為在現 行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及實施方式之規範 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採分區辦理之規定,俾使開發 有所依循。

壹拾陸、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新莊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區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區,計畫總面積為 470.70 公頃,其中新莊部分為 241.65 公頃、泰山部分為 229.05 公頃。

壹拾柒、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同原主要計畫,係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94年為計畫目標年。

壹拾捌、 計畫人口與密度:

新莊與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 細部計畫區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其兩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同主要 計畫,訂定為 96,000 人,其中新莊和泰山部分各約為 49,000 人 和 47,000 人,並據以作為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參據;另居住密度 同主要計畫平均每公頃約 480 人。

壹拾玖、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表二)、分期分區辦理要點對照表(表三)。

貳拾、 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94年6月10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94年6月 24日上午10時假泰山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計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本案歷經 94.06.29、94.07.22、94.09.09、94.10.19、94.11.11 等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重要決議彙整如

後:

- 1. 本計畫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之目的解除
 - (1)住戶安置部份,依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1 月 28 日經水地字第 09450022400 號函,其已完成拆遷安置計畫原合法住宅拆遷戶之安置工作。
 - (2)工廠安置部份,依行政院 91 年 9 月 11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44583 號函核定之拆遷安置計畫修正計畫規定,須於新莊塭仔圳地區透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取得劃定為工業區土地開發並集中興建標準廠房辦理配售,以安置拆除之違章工廠及其他違章工廠。其中合法工廠部分,由本府安置於五股工業區內,業於 87 年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興建完成時優先詢問該等工廠承購之意願,故已完成安置作業;違章工廠部分,經府內評估應已無另外開發工業區之必要;故有關工廠安置部分本府已於 94 年 7 月發文向水利署建議修正原核定之拆遷安計畫,不再於塭仔圳地區規劃工業區輔導遷移違章工廠,改以現有之工業區(工業用地)安置。
 - (3)考量工廠安置之目的並未解除,且水利署尚未同意改以 台北縣現有之工業區(工業用地)安置違章工廠,故本計 畫區內之工業區俟工廠安置妥善處理後,再另案檢討妥 處。
- 2. 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辦理情形

塭仔圳地區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由工務局辦理 委外作業並上網公告招標,其配合委外作業所需經費,預先 編列 95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

為引導計畫區合理發展,使維生管路系統佈設能相連接,故本案指定優先興闢道路位置,並劃設開發單元與優先 興闢道路鄰接,使工程基本設計準則得與分區發展辦理要點 相互配合。

- 3. 分區開發原則
 - (1)本案訂定之「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地區分區辦理要點」係依循「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93.9.23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4次會議通過)」。
 - (2)經城鄉局及地政局二次協商(94.10.28、94.11.11),以 劃設明確之開發單元為原則,亦指定各開發單元應共同 負擔之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降低土地整合之不確定 性,並可誘導民間有秩序辦理重劃,降低蛙躍發展之可 能性。

- (3)為促使本計畫區有秩序發展,本案劃設之開發單元皆有 包含聯外道路或主要道路,惟開發單元毗連已開闢之優 先興闢道路者,優先辦理開發,如無毗連已開闢之優先 興闢道路者,應連同已連接至已開闢之優先興闢道路之 開發單元一併申請辦理,
- 4. 開發公平性(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本計畫區原以全區開發,並得採分區開發方式,惟本計畫區全區面積高達 400 多公頃,分區開發為較可行之方式,惟商業區、住宅區…等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皆不同,其開發後之價值亦有所不同,若不同使用分區之共同負擔公設比例皆一致,有開發不公平性之疑義,故考量開發強度、地價、交通等因素,調整各開發單元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5. 費用分攤

有關政府優先辦理之費用,如全區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或先行興闢道路等,屬先行墊支,應納入重劃負擔後歸墊。

6. 獎勵

為促使本計畫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加速辦理市地重劃及大規模辦理整體開發,本案提供適當的獎勵。

- 7.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配合台北縣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共同性條款修正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2)增訂有關鼓勵乙種工業區合理利用及加速開發之獎勵措施。
 - (3)增訂有關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 美化之獎懲規定。
 - (4)增訂建築基地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水設施之規定。
 - (5)增訂本計畫區為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6)增訂為配合計畫區市地重劃地區採分區方式開發,訂定 分區辦理要點。
- 8. 增訂分區辦理要點。

貳拾壹、 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決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議

- 1. 原則同意本案採剛性範圍劃設 38 處開發單元,開發單元內共同負擔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各開發單元內各街廓之開發強度、區位等因素而 有不同負擔比例,惟為避免各開發單元土地整合及公共設施開闢之不 確定性,依板橋埔墘、板橋江翠地區等整體開發區之模式,指定明確 之公設位置及面積,未來開發單元須與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共同開 發。
- 2. 部分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如公園等,因土地面積較大,在土地未完全取得前,若需由政府先行興闢者,其開闢費用須由開發單元負擔; 部分公共設施為區域性設施,且開闢經費較高,為求公平性、避免部分開發單元之費用負擔過高,該公共設施之費用應由計畫區共同分攤,請修正分區辦理要點第八點與第九點費用歸墊方式。
- 3. 有關本計畫區內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處理方式,其是否得優先指配至溝 渠用地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 日台(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辦 理。

表一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绘 五 中 穴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夏 文 左 山	用吐
1	土地使用	詳見土地使	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1.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	
	分區管制	用分區管制	點修(增)訂部分。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	
	計畫	要點原條文	(詳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部分。	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共通性條款修正。	
				2. 配合本計畫市地重	
				劃地區採分期分區	
				方式開發,於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訂	
				定增訂分期分區辨	
				理要點之依據。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114 114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在出	用吐
2	分期理要點	無規定。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增訂附錄三、新莊及泰山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 (三期防洪拆遷安置地地 調計畫市地重劃地區分 期分區辦理要點。 (詳分期分區辦理要點對 照表)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 法第七條及第九之 一條規定分區辦理 市地重劃而訂定。 2.指定辦理重劃之開	部分皆依原計

表二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一、為提昇本計畫區整體生活品質,創造良好之居住環境,依都		依專案小組決議	
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定,訂定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但未參加市地重畫	一 410日114日长脚17口06 51以31口、口17回注 12加	T T	
之土地,除宗教專用區及捷運系統用地外,應依都市更新條	—————————————————————————————————————		
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但未參		
对石 廟 20. 人 20. 全	加市地重劃之土地,除宗教專用區及捷運系統用地外,應依		
	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理由:		
	配合內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2876 號令修正		
	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法令依據。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1 X 2 2 1 7 1 2 2 3 7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後內容:	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		
	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或建築基地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附表一辦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理,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		通過。	
四、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附表二退縮建築,但基於地形限制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致無法達到規定者,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通過。	
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區,其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10%。但經本縣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通過。	
六、本計畫不得為 <mark>其他</mark>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六、本計畫 <u>僅</u> 得為 <u>泰山</u>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公畫畫	
	理由:		
	1. 由於本案位屬新莊及泰山都市計畫區,目前新莊都市計畫區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461 公頃,開闢率為 76.56%,泰山都市計畫		
	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87 公頃,開闢率為 54.96%,故本計畫		
	區若可為容積移入地區,應可有效解決舊市區內公共設施開闢		
	不足之問題。		
	2. 將「其他都市計畫」明確定義為本計畫所在都市計畫(新莊或泰		
	山)以外之都市計畫。		
七、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	通過。	
190%;第三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 210%。			
八、第一種商業區內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得超過 280%;第二種商業區內之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通過。	
60%, 容積率不得超過 330%。			
九、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過 210%;第一種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		通過。	
%,容積率不得超過210%。			
十、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惟因整體規劃設計以提供公眾通行	-	通過。	
使用之人工地盤、空橋等連通設施,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且申請開發規模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因基地情況特			
殊且報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則其開			
發規模不在此限。			
(二)本區建築基地除面臨二省道與四-一號道路交角處應依本			
要點第四點規定留設深度十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200 平方公尺外,其餘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建築線至少退			
縮八公尺,未鄰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基地範圍界線至少退			
縮四公尺,並於退縮部分植栽喬木予以綠化,供人行步道			
使用,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下列使用項目為限:			
1. 發展媒體文化園區,以供視訊傳播、媒體電台及電影事業			
設施使用者。			
2. 供科技研發試驗、公害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保養或與			
商務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或設施使用者。			
3. 供倉儲、運輸物流業者從事商品之研發、加工、處理、倉			
儲和配送等使用者。			
4. 設置金融、保險、證券、旅館、餐飲、會議演藝廳及商品			
展覽(示)中心等行業使用者,惟其樓地板面積以申請基地			
法定容積之 50%為限。			
5. 其他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低污染,並經該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產業或相關設施。			
十一、醫療專用區內之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320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醫療專用區以供醫療機構與醫療設施和教學研究等相		通過。	
關活動及設施使用為主。			
十二、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250% 。		通過。	
十三、宗教專用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左列規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160%。		通過。	
(二)區內土地以供建築宗教相關活動、研究所需建築,並得設			
置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社會服務和教友膳宿等相關附			
屬設施。			
(三)宗教專用區需配合都市設計整體規劃,並經宗教主管機關			
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開發。			

		現行	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十四、加油站專	用區內	建築物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ı
得超過 12	20% •							通過。	
十五、電信專用	區內建	築物之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	-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超過 2509	% 。							通過。	
十六、公共設施	用地內	建築物	1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
				十六、公共設施	用地內	建築	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	~ ~	
				規定;另	除下表	規定	使用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	(%)	[預 記土]						
	50	200		7	(%)	(%)	1 角 5土		
	_	_	平面使用						
			立體使用		_				
	80	_		7170 21/11/10			平面使用		
							立體使用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_	_	地下得供停車場使用	得 之 用 修修修十	80	_			
公園用地	15	30	得作多目標使用						
	通 250%。								
十六、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蘇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另除下表規定使用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辦理: 4 <td< td=""><td></td><td></td></td<>									
捷運系統用地	60		2. 捷運系統用地若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併同毗鄰土地辦理 開發時,其建嚴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360% (其中土地所有權人可取得 容積率為 200% ,差額部分依「台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實施要點」規 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一台北縣政府及土地所 有權人各取得二分之一。)其使用項目比照	捷運系統用地	60		等相關設施使用,以徵收方式取得,不納入市 地重劃範圍。 2. 捷運系統用地若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 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併同毗鄰土地辦理開發 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 於360%(其中土地所有權人可取得容積率為 200%,差額部分依「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現行	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絲	且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交通用地	50	300	 地上一樓以供中、長程客運轉運站使用為主,惟可供作捷運車站之出入口、機電設施及與捷運系統或轉運站相關之辦公處所使用,且得不計入容積。 其餘地上樓層之使用項目得比照第二種商業區,除法定應設置之停車空間外,另應提供一層樓地板面積作為公共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 交通用地應以整體發展為原則,惟經地方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得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 	交通用地	50	300	 地上一樓以供中、長程客運轉運站使用為主,惟可供作捷運車站之出入口、機電設施及與捷運系統或轉運站相關之辦公處所使用,且得不計入容積。 其餘地上樓層之使用項目得比照第二種商業區,除法定應設置之停車空間外,另應提供一層樓地板面積作為公共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 交通用地應以整體發展為原則,惟經地方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得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 		
變電所用地	50	250	PH 32	變電所用地	50	250	73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環保兼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_		環保兼垃圾處理場用地	50				
道路用地(高架部分)	_		得作多目標使用	道路用地(高架部分)	_		得作多目標使用		
				理由:					
				配合法規名稱修立	E °				
十七、為顧及本語	計畫潛	在地質	課題,指定貴子坑溪延伸至公(兒)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五用地接.	二省道	以西地	L區之建築申請,有關結構設計圖記	À				通過。	
部分,需然	変學術/	幾關或	專業單位審議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0					
	•		· A3 · A4 · A5 · A6 · A7 · A30 · A31 ·					依專案小組決議	
			所業區(門戶中心商業區)之共同管					通過。	
		•	地開發規模為 3000 平方公尺;若須					TW 113	
				~					
)00 平方公尺且符合第二十二點規定	٤					
者,得獎,	,, -								
十九、指定街廓約	編號 A1	5 · A16	5 · A17 · A18 · A19 · A20 · A21 · A22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A23 · A25	• A26	· A27 ·	A28、A29 等為第二種商業區 (多巧	b				通過。	
能商業區)之共	同管制	地區,並限定最小基地開發規模為	3					
2000 平方	公尺;	若建築	基地開發規模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且	L					
符合第二	十二點	規定者	, 得獎勵其容積。						
	-		A10、A11、A12、A13 等為第一種商	5 昭室诵语。				依專案小組決議	
	_		之共同管制地區,並限定最小基地	1				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रम्म त⊚ _०	
開發規模	為 1000	リ半方々	公尺;若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 200	U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縣	都委會決議	備註
平方公尺且符合第二十二點規定者,得獎勵其容積。			
二十一、指定街廓編號 B11、B14、B19、B22、B23、B24、B25、B27、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B30 · B33 · B34 · B36 · B37 · B38 · B39 · B42 · B48 · B49 ·	通	過。	
B51、B52、54 等為都市親水空間之共同管制地區,及			
B112、B114、B116、B121、B122、B123、B126 等毗鄰大			
型公園街廓地區,限定最小基地開發規模 500 平方公尺;			
若建築開發規模超過1000平方公尺且符合第二十二點規			
定者,得獎勵其容積。			
二十二、有關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前三點規定者,得依下列面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前寬度分別獎勵之:	通	過。	
(一)面前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以上(含 30 公尺者),其容積獎			
勵比例為 20%。			
(二)面前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者),其容積			
獎勵比例為 15%。			
(三)面前道路寬度未達 20 公尺者,其容積獎勵比例為 10%。			
二十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處理儲存空間。	通	過。	
二十四、建築基地指定留設 6 公尺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應沿相鄰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至少2.5	通	過。	
公尺;建築基地臨接未達12公尺寬之道路或道路未設人			
行道者,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留設人			
行專用道,且不得設置圍牆等構造物妨礙行人之通行。			
二十五、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	修正通過。	專案小組決議	
列獎勵措施:		過。	
(一)建築基地整體合併建築符合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	二十五、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捐贈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得予以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實	•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整體合併建築符合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mark>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mark>	綜合設計」專章 規定辦理。		
<u>30%</u> 為限。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u>下</u> 列公眾使用者, <mark>經都市設</mark>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u>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 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過 <u>基準容積</u>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1. 私人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u>社教機構、交通轉運中</u>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mark>交通</mark>	<u>心</u> 等供公眾使用 <u>並負責管理維護</u>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u>主管機關</u> 核准者。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		
	金管理營運者 <u>,得以依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u>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mark>都設</mark>		
	會 核准者,得以依實際設置面積增加雙倍容積。		
	3. 私人捐贈作為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交通轉運中心		
	之樓地板面積,得以依實際設置面積增加三倍容積。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u>#</u>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二十六、為鼓勵本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土地合理利用及加速開		
	發,特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物作下列策略性產業使用達總樓地板面積五○% 以上		
	並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1.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要件者。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		
	獎勵標準為符合使用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但以不超		
	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一○為限;惟使用之棲地板面積及其		
	增加與建之棲地板面積皆應明確標示於建築使用執照內,		
	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五年內不得辦理變更使用項目。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元41776年元为	(二)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且開發規模超過三、○○○	冰小女音/ 八 哦	用吐
	(一)付合系(一) · 何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u>積之五%。</u>		
	理由:		
	依新莊二通縣都委會決議辦理,以促進工業區開發使用。		
無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二十七、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		
	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若土地所有權人若未善盡下列管		
	理維護之責任,經台北縣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經		
	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台北縣政府核定後,扣		
	滅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且經核定扣減基準容積者,得		
	連續扣減之,但最高不得扣減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		
	<u>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u>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		
	圍牆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		
	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		
	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		
	分之一之法定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mark>二十六、各建築基地之</mark>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依專案小組決議	
本。	修正後內容:	通過。	
	二十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		
	看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		
	<u>價收</u> 心田以一刀人。以上俚但化干倒不 <u>,作你把「用花工力但就</u>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		
	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		
	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一棵,面		
	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一棵,其樹冠		
	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		
	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		
	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		
	十,其他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百分之十。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u>二十七</u>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 <mark>除都市更新地區外,其容積獎</mark>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勵後之總值,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率之1.5倍;惟距捷運車站或	修正後內容:	通過。	
車站用地(轉運站)周邊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	<u>二十九</u>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 <u>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u>		
總和,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率之二倍。	之,但各項獎勵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		
	<u>五十。</u>		
	(一)惟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周邊 3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		
	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一倍。		
	(二)惟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邊 300 至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		
	地,含都市更新規定之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		
	<u>積率百分之八十。</u>		
	(三)為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各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		
	<u>準容積率百分之八十。</u>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款修正。		
無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三十、為增加兩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擴		
	大,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兩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		
	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前項增設兩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		
	<u>入容積。</u> 理由:		
	配合全縣推動建築基地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水設施之政策及臺北		
	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訂定。		
二十八、為落實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訂定都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市設計準則,詳見附錄二。	修正後條文:	通過。	
	三十一、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先經臺北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為落實本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詳見附錄二。		
	理由:		
	1. 由於本計畫為整體開發地區,並訂有都市設計準則,為使都市		
	環境更臻完善,明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2. 項次調整。		
無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三十二、為配合計畫區市地重劃地區採分區方式開發,訂定分區		
	辦理要點,詳見附錄三。		
	理由:		
	配合原計畫規定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之一條規定		
	分區辦理市地重劃而訂定。		

現行內容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無	增訂條文。	依專案小組決議	
	增訂內容:	通過。	
	三十三、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修正。		
<u>二十九</u>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修正後條文:	通過。	
	三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理由:		
	項次調整。		

表三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分區辦理要點對照表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訂定目的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指定以市地重劃辦理地區採分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及依據	期分區方式開發,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修正後內容:	通過。	
	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指定以市地重劃辦理地區 (以		
		<u>下簡稱本地區)</u> 採分區方式開發,依本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u>規定</u> 訂定本要點。		
		理由:		
		文字修正。		
用語定義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一) <u>發展</u> 單元:依 <mark>都市計畫規劃紋理及公共設</mark>	修正後內容:	通過。	
	施分布狀況劃設之鄰里生活範圍。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二)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	(一) <u>開發</u> 單元:依 本要點第三點指定分區辦理		
	第60條規定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	市地重劃之最小範圍。		
	同負擔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	(二)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		
	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停車場、	第60條規定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		
	零售市場等十項公共設施用地。	同負擔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		
		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停車場、		
		零售市場等十項公共設施用地。		
		理由:		
		文字修正。		
開發單元	五、以分期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其重劃區應依「台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範圍劃設	北縣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分期分區開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原則	發原則」規定劃設,且其範圍內包含之非共同負擔	三、本地區開發單元之劃設原則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及共同負擔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一)依主要計畫街廓進行劃設為原則,面積較		
	一併納入辦理。	小之街廓並酌予合併劃設。		
		(二)以明顯之地形、地物,如既有道路、溝渠、		
		河川等為開發單元範圍界線。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三)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為開發單元範圍界線。		
		但位於整體開發範圍邊界者或其他實際因素,	_	
		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開發單元。		
		(四)開發單元範圍內包含之非共同負擔之公共	<u> </u>	
		設施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納入	_	
		整體開發。		
		本地區應依指定之開發單元範圍辦理市地重畫	1	
		開發。有關開發單元詳附表一、附圖一。		
		開發單元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者,於該道路	<u>\$</u>	
		<u>未足寬興闢前,應依本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分</u>		
		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建築之法定空地暫供車輛	<u> </u>	
		通行使用。		
		理由:		
		1. 參酌「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	2	
		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考量都市討		
		畫規劃原意劃設開發單元,並酌予合併較小主要	<u>+</u>	
		計畫街廓使各發展單元規模不致差異過大		
		2. 明訂開發單元以使申辦範圍得明確合理並使土地	2	
		所有權人得有所遵循。		
		3. 增訂道路未足寬興闢前,應提供依土管要點退縮	G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建築所留設之法定空地供車輛通行及防災使用,		
		以維持通行及防災安全。		
開發單元未規定	0	增訂條文。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之優先順		增訂內容:	通過。	
序		四、開發單元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同意優先辦理開	1	
		發:		
		(一)開發單元毗連已開闢之優先興闢道路者,		
		優先辦理開發,如無毗連已開闢之優先興闢道	اً	
		路者,應連同可連接至已開闢之優先興闢道路	<u>\$</u>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之開發單元一併申請辦理,始得同意辦理開		
		發。有關優先興闢道路之位置,詳附圖二。		
		(二)籌備會申請一個以上開發單元開發時,需		
		分別徵得各開發單元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及		
		其應有面積同意;開發單元如有二個以上籌備		
		會申請開發,以先行徵得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		
		人及其應有面積同意者,優先辦理,其他籌備		
		會則應另行調整重劃範圍,始得同意辦理開發。		
		理由:		
		1. 參酌「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		
		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		
		2. 為引導計畫區之發展順序,使道路及管線銜接順		
		遂,故定義優先興闢道路及開發單元與其連接規		
		定。		
開發單元	三、以分期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各重劃區應共同負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應共同負	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低於全計畫區應共同負	修正後內容:	通過。	
擔及共同	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並應符合「市地重劃實施	五、考量分區開發後因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		
負擔之公	辦法」第9-1條之規定,以符公平原則。有關全計	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等因素		
*	畫區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詳附表一。	影響地價,而衍生土地所有權人取回土地面積及比		
例及跨區	四、為避免計畫區因分期分區開發產生公共設施用	例之差異,為顧及地主權益及其公平性,參考鄰近		
辦理之規	地零星提供以致生活品質不佳,配合現行都市計畫	已發展地區土地公告現值之差異,依開發單元內包		
定	規劃架構劃設六處發展單元,各重劃區於開發時應	含之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交通條件等因素,計算		
	納入其所在發展單元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開發。有	各開發單元內應包含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關各發展單元劃設範圍如附圖一、各發展單元之土	及比例,開發單元應與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共同開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附表二至	發,如附表一。		
	<u>附表七。</u>	開發單元內包含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跨		
		區辦理者,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		
		布之「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及跨區區段徵收作業		
		規範 辦理。	I	1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理由:		
		1. 原都市計畫係以一次辦理進行規劃,改為分區辦		
		理後之土地價值差異衍生各發展單元土地所有權		
		人領回土地之不一致現象,故考量本地區各街廓		
		所在之位置、交通、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等		
		因素,並參考鄰近新莊、泰山已發展地區土地公		
		告現值之差異,透過各開發單元各街廓之調整共		
		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例,以反映分區		
		開發之地主權益及公平性。		
		2. 本地區開發單元內包含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需跨區辦理者,得依跨區辦理市地重劃之相關規		
		定。		
應共同負	八、為確保各重劃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平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擔之公設	性,重劃區經核算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理由:	通過。	
用地調整	如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得以變更細部	已指定以開發單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單元包含共		
機制	計畫方式進行調整,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故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一)增設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兒童遊	爰予以刪除。		
	樂場、鄰里公園、廣場及綠地用地為原則,			
	並應配合全區綠軸及景點構想進行配置。			
	(二)減少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			
	1. 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屬細部計畫劃設之			
	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及綠地用			
	地者,得予以變更,惟應改以法定空地			
	提供開放性公共空間供公眾使用,其位			
	置及範圍應於變更細部計畫圖上標明。			
	2. 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屬細部計畫劃設之			
	停車場用地者,得予以變更,惟應以減			
	少之用地面積以每車位30平方公尺計算			
	車位數,於臨計畫寬度 15 公尺(含)以上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道路側法定空地提供停車位方式供公眾			
	使用,其位置應於變更細部計畫圖上標			
	明。			
	3. 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屬細部計畫劃設之			
	道路用地者,如屬建築基地出入道路且			
	完整包含於重劃區內,若不妨礙配地後			
	建築基地出入者,得予以取消及變更。			
	4. 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仍宜維持,不予變更。			
應共同負	六、重劃區應納入其所在發展單元之主要計畫公共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擔之主計	設施用地一併開發,且其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	理由:	通過。	
公設比例	地面積所佔比例不得低於所在發展單元之主要	有關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併入第五點處理,爰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所佔比例。	予以刪除。		
跨發展單	七、重劃區得跨越發展單元進行開發,惟應就不同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元開發之	發展單元範圍分別檢討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	理由:	通過。	
處理	規定。	已劃定開發單元並規定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及比例,爰予以删除。		
應共同負	九、為增加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調配之彈性,應	刪除。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擔之公設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較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為高	理由:	通過。	
用地比例	之地區,如不依第七點規定以變更細部計畫方	已指定各開發單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		
超過標準	式辦理者,得另以容積獎勵方式辦理。其規定	比例,爰予以删除。		
之容積獎	如下:			
勵機制	(一)計算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超出面積			
	$\Delta Li = Ai \times (Ri - R0)$			
	ΔLi:i 重劃區之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超			
	出面積			
	Ai:i 重劃區總面積			
	Ri:i 重劃區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RO:依第三點規定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比例			
	(二)計算各重劃區之建築基地可獎勵容積			
	$\Delta \text{Vi j} = \Delta \text{Lix}(\text{PLi} \div \text{Pi}) \times \text{Vi jx}(\text{Ai j} \div \text{Ai})$			
	ΔVij:i 重劃區內 j 建築基地之可獎勵容			
	積			
	$\Delta ext{Li:i}$ 重劃區內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			
	超出面積			
	PLi:申請容積獎勵時,i 重劃區內應負擔			
	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平均公告現值			
	Pi :申請容積獎勵時,i 重劃區內可建築			
	基地之平均公告現值			
	Vij:i 重劃區內 j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Aij:i 重劃區內 j 建築基地之面積			
	Ai :i 重劃區內可建築基地之總面積			
	(三)可獎勵容積不得超過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百分之三十。			
加速開發	十、為促進本 <u>計畫</u> 區開發, <u>指定以市地重劃、區段</u>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之容積獎	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地區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	修正後內容:	通過。	
勵機制	下列規定予以獎勵,但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 30%	<u>六</u> 、為促進本 <u>地</u> 區開發, <u>開發單元</u> 符合下列條件者,		
	為限:	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但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百		
	(一)整體開發規模獎勵	分之三十為限:		
	1. 同時申辦之重劃區包括所有發展單元	(一)整體開發規模獎勵		
	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	1. 同時申辦附表一之第一區至第六區任一		
	≥ 30% ∘	區內全部之開發單元者 ,得獎勵增加樓		
	2. 同時申辦之重劃區包括一個(含)以上完			
	整發展單元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為法定容積之 20%。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二之一、公三、		
	3. 同時申辦之重劃區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		
	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	一(4-2 號計畫道路以東部分)等公共設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 10%。	施用地者 ,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		
	(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	定容積之 百分之二十 。		
	申辦之重劃區如能於釘樁樁位公告及	3. 同時申辦二個(含)以上開發單元者,得		
	地籍逕為分割確定後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	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百分		
	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二年內完成重劃區內	<u>之十</u> 。		
	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	(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		
	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10%;二年內	申辦之開發單元如能於 <u>本要點公布之</u>		
	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	<u>日起</u> 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		
	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	准後二年內完成開發單元內公共設施用地		
	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	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		
	≥ 5% ∘	積為法定容積之 <u>百分之十</u> ;二年內完成重		
		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完成開		
		發單元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		
		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u>百分之五</u> 。		
		理由:		
		1.配合開發單元之指定調整開發方式,對於完整鄰		
		里單元開發、提供完整公共設施用地及申辦二開		
		發單元以上者給予不同程度容積獎勵。		
		2. 本地區已完成都市計畫樁測釘,爰修正時程獎勵		
		起始點規定。		
		3. 文字修正。		
容積獎勵	未規定。	增訂條文。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上限		增訂內容:	通過。	
		七、本要點容積獎勵後之總值,應依本細部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九條有關容積獎勵上		
		限規定辦理。		
		理由:		
		增訂容積獎勵上限規定。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分區開發	未規定。	增訂條文。	修正後通過。	
工程界面		增訂內容:	修正內容:	
之整合及		八、為利開發單元重劃工程介面整合,開發申請人	八、有關辦理市地重劃之	<u>-</u>
規劃費用		應依臺北縣政府公告之本地區「分區開發工程	相關費用應由本地區之	<u>-</u>
之分攤		基本設計準則」,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	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工。	為利開發單元重劃工	
		臺北縣政府辦理前項設計準則先行墊支之規劃	程介面整合,開發申	
		設計費,應由各開發單元依該開發單元總面積	請人應依臺北縣政府	
		佔本地區總面積之比例分攤,納入市地重劃相	公告之本地區「分區	
		關費用項下,並於土地登記前歸墊予臺北縣政	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	
		府,利息部分由平均地權基金補足。	則」,辦理重劃工程	
		有關該基本設計準則之先行墊支費用數額,由	規劃設計及施工。	
		台北縣政府另行訂之。	臺北縣政府辦理前項	
		理由:	設計準則先行墊支之	
		1. 將 93. 09. 23 縣都委會第 334 次會議通過之「台北	規劃設計費,應由各	
		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分期分區	開發單元依該開發單	
		開發原則」第六點規定納入。	元總面積佔本地區總	,
		2. 規定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費用歸墊之分攤方式。	面積之比例分攤,納	
			入市地重劃相關費用	
			項下,並於土地登記	,
			前歸墊予臺北縣政	
			府,利息部分由平均	
			地權基金補足。	
			有關該基本設計準則	
			之先行墊支費用數	-
			額,由台北縣政府另	
			行訂之。	
			理由:	
			明確敘明重劃模式下相關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費用皆應由本地區參與重	
			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	
			擔。	
公共設施未規		增訂條文。	修正後通過:	
用地先行		增訂內容:	修正內容:	
墊支興闢		九、本地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屬重大或緊急工	九、本地區內之公共設施	
之費用分		程,得經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使用	用地如屬重大或緊急	
攤		或租用者,若協調不成者,基於重大或緊急工	工程,得經協調土地	
		程之推動,必要時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	
		本地區依前項規定同意先行提供使用或租用	供使用或租用者,若	
		者,保留其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配地之權利	協調不成者,基於重	
		依第一項規定採先行提供使用或租用者,有關	大或緊急工程之推	
		臺北縣政府先行墊支之該公共設施用地之費用	動,必要時得以一般	
		實際數額,應由各開發單元依其單元內該公共	徵收方式取得。	
		設施用地面積佔該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之比例	本地區依前項規定同	
		分攤,納入市地重劃相關費用項下,並於土地	意先行提供使用或租	
		登記前歸墊予臺北縣政府。	用者,保留其土地所	
		依第一項規定採一般徵收者,其致使開發單元	有權人參與重劃配地	
		內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降低,考量各	之權利。	
		開發單元之公平性,有關臺北縣政府先行墊支	依第一項規定採先行	
		之該公共設施 <mark>用地</mark> 之工程費用、地上物補償費	提供使用或租用者,	
		及其他費用之實際數額,應由各開發單元依其	有關臺北縣政府先行	-
		單元內該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該公共設施用地	墊支之該公共設施興	_
		總面積之比例分攤,納入市地重劃相關費用項	闢 費用實際數額,應	,
		下,並於土地登記前歸墊予臺北縣政府。	由各開發單元依其單	
		惟區域倘有重大公故涉工程相關應屬全區本重	元內該公共設施用地	
		<u>劃區全體地主共同負擔。特二號道路(1號道路</u>)	面積佔該公共設施用	
		中央 40 公尺採一般徵收部分之工程費用、地上	地總面積之比例分	-
		物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無需由開發單元負擔。	攤,納入市地重劃相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有關上述先行墊支費用數額,由台北縣政府另	關費用項下,並於土	
		行訂之。	地登記前歸墊予臺北	
			縣政府。	
		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採一般	
		規定本地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先行興闢費	徵收者,其致使開發	
		用歸墊與分攤方式。	單元內之共同負擔公	
			共設施用地比例降	
			低,考量各開發單元	
			之公平性,有關臺北	
			縣政府先行墊支之該	
			公共設施之工程費	
			用、地上物補償費及	
			其他費用之實際數	
			額,應由各開發單元	
			依其單元內該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佔該公共	
			設施用地總面積之比	
			例分攤,納入市地重	
			劃相關費用項下,並	
			於土地登記前歸墊予	
			臺北縣政府。	
			<u>本地區內屬全區性重</u>	
			大公共設施或設備,	
			其工程相關費用應由	
			本地區全體所有權人	
			共同負擔,其分攤方	
			式依第八點辦理。惟	
			特二號道路(1 號道	
			路)中央40公尺採一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般徵收部分之工程費	
			用、地上物補償費及	
			其他費用無需由開發	
			單元負擔。	
			有關上述先行墊支費	
			用數額,由台北縣政	
			府另行訂之。	
			理由:	
			考量重大公共設施之工程	
			費用可能較高,若僅由包	
			含該公設之開發單元負	
			擔,其費用負擔將會過	
			高,產生不公平性,故將	
			重大公共設施之工程費用	
			分攤方式回歸第八條。	
變更細計	十一、以變更細部計畫方式辦理者,土地權利關係	刪除。		
程序及書	人應於申請市地重劃範圍勘選時,併同提出	理由:		
件	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其計畫書、圖應依「都	變更細部計畫機制已刪除。		
	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辦理,計畫書、			
	圖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應檢			
	具資料。			
	(二)變更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核算結果。			
	(三)建議調整方式(含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			
	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四)變更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核算結果。			
	(五)增設或取銷公共設施用地之範圍及內容	-		
	(於計畫圖上標明)。			
	(六)改以法定空地提供供公眾使用者,其範	•		

類別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圍及內容(於計畫圖上標明)。			
疑義解釋	十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			
	前 重安貝 胃 似 前 重 番 職 尔 思 前 酬 肝 伴 俊 據 以 執 行 。	十、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土音車佰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點次調整。		
成理	定。	修正後內容: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理由:		
		點次調整。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辦理機關	
類	من کر مام	-ן נו בייני	
別	審議案	案 號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合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四、計書緣起:

本計畫係位於新店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新店都市計畫編號工八之乙種工業區,依新店都市計畫工八之附帶條件內容,得集合地主意願,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計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使用,惟本計畫區週邊工業區均已開發申請作為商業使用,而工八大部分土地業已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加油站、倉儲批發業等相關商業設施使用,故以本計畫之立地條件及地主意願,擬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使用,以符合當地週邊環境發展,並促進新店地區成為台北縣南區商業服務中心之發展動力。

五、變更理由:

- (一)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二)符合新店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整合鄰近道路系統,改善地區性道路功能。
- (三)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方向。
- (四)配合鄰近建設計畫。
 - (五)帶動新店市商業發展。

(六)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縣新店市東北隅,屬新店都市計畫東側偏中央區位之工八乙種工業區,計畫區北側面臨計畫寬度 22 公尺之寶強路,隔寶強路與住宅區相對,東、西及南側均為乙種工業區,詳如圖一所示。

(二)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係為新店市寶強段 589、590、591、608、609、592、

91

說

626(部分)地號七筆土地,面積為8,395.18平方公尺。本計畫之地籍範圍詳見圖二所示。

七、變更內容:

明

本計畫之變更於主要計畫中,係將原計畫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使用,故變更面積為8,395.18平方公尺,其中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面積6,254.41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廣場用地面積2,140.77平方公尺。其變更內容詳後圖三及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八、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示意圖詳如后附圖四

九、交通系統計畫:

(一)車行動線

由於本計畫區緊臨計畫寬度 22 公尺之寶強路,故以寶強路為本計畫之主要出入動線,此外,為使本計畫之廣場用地完整且利於地方民眾使用並使出入動線單純,僅於計畫範圍內之廣場用地兩側,規劃 8 公尺寬之單向車行系統作為出入道路,以銜接商業區至寶強路,而商業區內側預計利用建築設計方式設置單向通道,以提供商業區出入及緊急消防車輛之通行使用,為避免因進出基地車輛回堵至計畫道路,規範停車場出入口距計畫道路應至少距離 20 公尺,以延長車行動線。本計畫所研擬之進出基地車行動線詳如圖五所示。

(二)人行動線

人行步道方面,由於基地係整體規劃地區,人行系統之建構除配合現有寶強路路側人行步道外,亦將計畫道路二側退縮作為人行步道使用,以引導人行系統延伸到廣場及本計畫商業區,此外,建築物周邊亦配合區內私設通道規劃沿路之步道系統,詳圖六所示。

十、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人合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計畫 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申請者併行擬定細部計畫 劃設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由申請者(合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興闢完成,供公眾使用,並永久負責管理維護。

(三)開發期限

- 1.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出商業區開發建築之建造執照申 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共設施使用,並得將商業區變更 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 2.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執照並完成 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捐獻代金不予發還,商業區建造執 照予以廢止。

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應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區內各公共設施,均由開發者負責興闢,其土地仍得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因此,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項目為廣場用地及細部計畫之道路用地,皆由開發者負責興闢,其所需費用,約642萬元,其餘內容詳後附表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十一、回饋計書

本計畫之開發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故以該規範對於變更後之回饋內容,主要包括捐獻代金及公共設施之興闢、管理維護之責等。(詳附表三)

十二、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94年9月12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9月28日上午十時假新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無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 (二)於94年10月3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重要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就申請範圍內之公有地建築合併使用申辦情形於下 次小組提出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於本案提送大會前完成前述 建築合併使用之手續。
 - 2. 有關本案交通衝擊評估報告內容應就現況工八工業區之開發案 動線與本計畫開發預定動線及有關交通改善措施作協調整合,並 於下次小組會前提送交通局審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3. 本案原則以回饋代金方式購回捐贈之土地,其回饋代金繳納金額 方式與時程,開發單位應依預估開發時程實際預估後,提出繳納 方案供小組審議參考。
 - 4. 有關本案土管中之開發使用項目、強度及獎勵容積限度,請規劃 單位評估開發業者實際開發需求後提出替選方案供小組審議參 考。
 - 5. 請作業單位提供目前本縣有關工業變更個案資料予規劃單位繪 製綜整表後,於下次會提供委員參考。
 - 6. 本案下次審議重點為交通衝擊評估、建築配置計畫、停車需求及 土管規定與協議書等,請規劃單位確實評估修正後提會討論。
- (三)於94年11月1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重要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就申請範圍內之公有地合併使用事宜,於提送大會 前取得產權同意書或讓售證明。
 - 2. 有關辦理分割之土地地籍資料(地號等)請勿任意編號代表,應以 地政單位辦理確認資料為準,其土地面積也應以實際分割後之面 積為準,其相關提送書面資料應隨時配合修正並加註說明。
 - 3. 考量公共設施規劃配置之公益性,建議修正原規劃道路用地路型 並變更公園用地為惟廣場用地,且配合道路路型修正擴大廣場用 地範圍。
 - 4. 有關獎勵容積部分採正面表列方式,本案經討論後得適用之獎勵項目為:1. 設置公益性設施之獎勵;2.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所得之獎勵;3. 其獎勵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 容積之百分之六十。
- 5. 有關土管要點中之容積獎勵部份請規劃單位配合本次討論修 訂,規劃單位修正其土管要點內容後,請作業單位研提初核意見 以供審議參考。
- 6. 請交通局審慎評估其交通改善計畫及相關交通議題之建議與執行方案,納入協議書以為日後執行依據。
- 7.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部分,請規單位確實提供各項情境分析(包含 容積獎勵後增加之需求)及估算方式,以供審議之參考。
- 8. 另有關停車供給之數量如不足需求時,請說明因應對策,並應納 入說明。
- 9. 公設用地是否須捐贈所有權部分,因法令未有規範,涉及縣府政 策請納入協議書中載明。
- 10. 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小組會議前召開府內協議書協商會議,並將 具體修正意見提供下次會議參考。
- 11. 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時依本次決議提供具體建築規劃配置方案,以供審議參考。
- (四)於 94 年 11 月 15 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會。重要結論如下:
 - 1. 有關變更主要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案」
 - 2. 有關申請變更範圍中 626(部分) 地號國有地,請申請人應於本案 轉送內政部審議前完成分割及申購手續,並據以修正計畫書圖內 相關內容。
 - 有關細部計畫圖中之道路截角,請規劃單位依相關法規檢討修正標繪之。
 - 4.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 第五條商業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停車位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一·五倍劃設。
 - (二)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所應增設之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且該停車位數應與商業區之獎勵容積倍數同倍數增加,並無條件進位取其整數設置。
 - (三)應留設同汽車停車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 (四)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距離計畫道路二○公尺以上。
 - 第八條 本計畫之建築基地均應自廣場用地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作為法定空地。
 - 第七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興建之 樓地板面積,但總獎勵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 之百分之六〇為限。
 -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為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四〇為限。

第十二條 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出商業區開發建築之建造 執照申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共設施使用,並 得將商業區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執 照並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捐獻代金不予發 還,商業區建造執照予以廢止。

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應經臺 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5. 惟土管要點及協議書中有關縣府通案性之規定,經與會業者同意 將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內容為準。
- 6. 請規劃單位依前述意見修正送經作業單位檢核無誤後,提送大會審議。

十三、各局室意見辦理狀況

1- 7	一句 至 息 允 辨 垤 祇 氿	
單位	意見內容	辨理情形
環保局	本案原址並未設有工廠,非屬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無須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達上	
	揭認定標準,仍應依規定辦理。	
地政局	1. 本案評估變更後發展價值為	申請單位採回饋代金方式
	82,000 元,至於變更後公告	分二期繳納。
	現值係參酌各所查估之區段	
	地價一定成數並提請地價評	
	議委員會評定。	
	2. 依本府地政局提供參考數據	
	計算,假設發展價值之0.8	
	倍為土地變更後參考公告現	
	值,計算 v1/v2=140%,屬第	
	一級應捐贈 15%土地。	
交通局	1. 交通衝擊評估資料請依修正	申請單位已遵照修正
	意見儘速補送修正後報告書	
	以利審議。	

		2. 審議通過後作為後續交通改	
		善及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依	
		據。	
	建設局	1. 本案申請基地地號無工廠登	
		記。	
		2. 本案申請基地不適用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	
	勞工局	本案為田地,無員工安置問題。	
	十四、以	上提請大會審議。	
決	一、案	名配合修正為:「變更新店都市計	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
六		地)(寶強段 589 地號等7筆土地	
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	
戠	•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10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計畫案」決議:「惟修? 及財務計畫之範疇,爾後類似案@	
		父州扮計重之軋詩,關後類似系 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並依都市計畫	
		實施。」將協議書內容依內政部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 \\ \\ \\ \\ \\ \\ \\ \\ \\
	二、餘	K 弄 系 小 組 决	

附表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説明
號	愛文仙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变灭垤田	动心 切
_	計畫區東	乙種工業區	商業區	配合經濟發展需	附帶條件:
	側,編號工	(0.8395 公頃)	(0.6254 公頃)	求,及周邊發展,	1. 應依「都市言
	八之乙種工		廣場用地	將不適用工業區土	業區檢討變更
	業區北側		(0.2141 公頃)	地變更為商業區	規範」規定,
	'			'	地變更同意書
	'			'	書、自願捐贈
	'			'	之計算式、整
	'			'	計畫、財務計
	'		'	'	關書件。
	'			'	2. 應另行擬定約
	'		'	'	畫,含配置必
	'			'	設施用地及揚
	'			'	平合理之事業
			'		計畫。

附表二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案」實施進度及經費分析表

			土	地取	得				開	發經費					
土地使用及公共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徴收	區段 徴收			其他	費用小計	面積 (公頃)	地上物 補償 (萬元)	工程費 (萬元)	小計 (萬元)	總計 (萬元)	主辨單位	預定完 成年度	經費 來源
商業區	0.63					V		0.63		54,208	54,208	54,208	日日づく	細部計畫公	開發者
廣場用地	0.21					V		0.21		642	642	642		告實施後五年內完成全	白行玺
合計	0.84							0.84		54,850	54,850	54,850		區開發	措

- 註:1.本表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開發費用以辦理開發作業時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費用為準。
 - 2.本計畫之開發方式擬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 3.本計畫公共設施均由開發者自行負責興闢及管理維護,惟土地權屬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 4.開發工程費僅計算興建費用,不包含其他如申請、設計、監造、利息等費用,另商業區部分含建築費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表三「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回饋計畫明細表

項目	數量或內容	權屬	開發興闢	管理維護	備註
捐獻	應捐贈商業區面積	台北縣政府			1. 擬捐獻代金予地方政府。
代金	1,259.28 平方公尺				2. 實際金額計算應依按工業區變更為商業
	(換算捐獻代金約				區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13,185 萬元)				
	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地主	合桐建設股		1. 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
	興闢面積 2,140.77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該公共設施由開發者自行興闢,並負永久
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維護之責,其權屬仍得為原土地所有
					權人所有。
商業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合桐建設股份	合桐建設股	合桐建設股份	本計畫考量計畫區周邊缺乏綠化活動空
區內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間,因此擬將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約66席
公共 停車	規定應留設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納入商業區中增設,並提供公
停車					眾使用。
位之					
提供					
交通	配合交通衝擊評估內	台北縣政府		合桐建設股份	
	容,因應本計畫開發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項目,詳交通衝擊評估及協議書。
	所應辦理之交通改善				
	措施及工程				

案由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市寶強段 589	辨理	台北縣政府	
	地號等8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機關	自地脉跃剂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七案	
說	一二三 四	工封邊「、本合中 議鄰 隅區, 、590、大變工都一計當心 規近之更業市般畫地之 範道 屬側、 系側 屬側西 55% 医計事之周系 」 33	带議均畫務立邊展。系 所面及 內」發灣加件發。 內」發灣加件發。 內」發灣加件發。 內」發灣加件發。 內」說時省油及展 等調的。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明	本計畫之變更於主要計畫中,係 更為商業區使用,故變更面積為 8,3 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面積 6 254 41 平	95.18 平	方公尺,其中乙種	

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面積 6,254.41 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變更

為廣場用地面積 2,140.77 平方公尺。其變更內容詳後圖三及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八、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詳如后附圖四 示意圖。 九、交通系統計畫:

(一)車行動線

由於本計畫區緊臨計畫寬度 22 公尺之寶強路,故以寶強路為本計畫之主要出入動線,此外,為使本計畫之廣場用地完整且利於地方民眾使用並使出入動線單純,僅於計畫範圍內之廣場用地兩側,規劃 8 公尺寬之單向車行系統作為出入道路,以銜接商業區至寶強路,而商業區內側預計利用建築設計方式設置單向通道,以提供商業區出入及緊急消防車輛之通行使用,為避免因進出基地車輛回堵至計畫道路,規範停車場出入口距計畫道路應至少距離 20 公尺,以延長車行動線。本計畫所研擬之進出基地車行動線詳如圖五所示。

(二)人行動線

行步道方面,由於基地係整體規劃地區,人行系統之建構除配合現有寶強路路側人行步道外,亦將計畫道路二側退縮作為人行步道使用,以引導人行系統延伸到廣場及本計畫商業區,此外,建築物周邊亦配合區內私設通道規劃沿路之步道系統,詳圖六所示。

十、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者合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申請者併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合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興闢完成,供公眾使用。

(三)開發期限

- 1.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出商業區開發建築之建造執 照申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共設施使用,並得將商 業區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 2.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執照 並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捐獻代金不予發還,商 業區建造執照予以廢止。

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應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區內各公共設施,均由開發者負責興闢,其土地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因此,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項目主要為廣場用地及細部計畫之道路用地,皆由開發者興闢,其所需費

用,約六四二萬元,其餘內容詳後附表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十一、回饋計畫

本計畫之開發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辦理,故以該規範對於變更後之回饋內容,主要包括捐獻代 金以及公共設施之興闢、管理維護。(詳附表三)

-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后附表四。
- 十三、協議書:詳后附表五。

十四、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94年9月12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9月28日上午十時假新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無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 (二)於94年10月3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 會。重點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就申請範圍內之公有地建築合併使用申辦情形 於下次小組提出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於本案提送大會前 完成前述建築合併使用之手續。
 - 有關本案交通衝擊評估報告內容應就現況工八工業區之開發案動線與本計畫開發預定動線及有關交通改善措施作協調整合,並於下次小組會前提送交通局審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3. 本案原則以回饋代金方式購回捐贈之土地,其回饋代金繳納 金額方式與時程,開發單位應依預估開發時程實際預估後, 提出繳納方案供小組審議參考。
 - 4. 有關本案土管中之開發使用項目、強度及獎勵容積限度,請 規劃單位評估開發業者實際開發需求後提出替選方案供小 組審議參考。
 - 5. 請作業單位提供目前本縣有關工業變更個案資料予規劃單 位繪製綜整表後,於下次會提供委員參考。
 - 6. 本案下次審議重點為交通衝擊評估、建築配置計畫、停車需求及土管規定與協議書等,請規劃單位確實評估修正後提會 討論。
- (三)於94年11月1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就申請範圍內之公有地合併使用事宜,於提送大會前取得產權同意書或讓售證明。
 - 有關辦理分割之土地地籍資料(地號等)請勿任意編號代表,應以地政單位辦理確認資料為準,其土地面積也應以實際分割後之面積為準,其相關提送書面資料應隨時配合修正並加註說明。
 - 3. 考量公共設施規劃配置之公益性,建議修正原規劃道路用地 路型並變更公園用地為惟廣場用地,且配合道路路型修正擴 大廣場用地範圍。
 - 4. 有關獎勵容積部分採正面表列方式,本案經討論後得適用之

- 獎勵項目為:1.設置公益性設施之獎勵;2.依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實施辦法所得之獎勵;3.其獎勵面積之總合,不得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容積之百分之六十。
- 5. 有關土管要點中之容積獎勵部份請規劃單位配合本次討論 修訂,規劃單位修正其土管要點內容後,請作業單位研提初 核意見以供審議參考。
- 6. 請交通局審慎評估其交通改善計畫及相關交通議題之建議 與執行方案,納入協議書以為日後執行依據。
- 7.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部分,請規單位確實提供各項情境分析 (包含容積獎勵後增加之需求)及估算方式,以供審議之參 考。
- 8. 另有關停車供給之數量如不足需求時,請說明因應對策,並 應納入說明。
- 9. 公設用地是否須捐贈所有權部分,因法令未有規範,涉及縣 府政策請納入協議書中載明。
- 10. 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小組會議前召開府內協議書協商會議, 並將具體修正意見提供下次會議參考。
- 11. 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時依本次決議提供具體建築規劃配置方案,以供審議參考。
- (四)於94年11月15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有關變更主要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案」
 - 2. 有關申請變更範圍中 626(部分) 地號國有地,請申請人應 於本案轉送內政部審議前完成分割及申購手續,並據以修正 計畫書圖內相關內容。
 - 3. 有關細部計畫圖中之道路截角,請規劃單位依相關法規檢討 修正標繪之。
 - 4.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 第五條商業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停車位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一·五倍劃 設。
 - (二)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 所應增設之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且該停車 位數應與商業區之獎勵容積倍數同倍數增加,並無 條件進位取其整數設置。
 - (三)應留設同汽車停車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 (四)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距離計畫道路二○公尺以上。第八條本計畫之建築基地均應自廣場用地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作為法定空地。
 - 第七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興 建之樓地板面積,但總獎勵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六〇為限。
 -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為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四○為限。

第十二條 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出商業區開發建築 之建造執照申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共設 施使用,並得將商業區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建築 使用執照並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捐獻 代金不予發還,商業區建造執照予以廢止。

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應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5. 惟土管要點及協議書中有關縣府通案性之規定,經與會業者 同意將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內容為準。
- 6. 請規劃單位依前述意見修正送經作業單位檢核無誤後,提送 大會審議。

十五、各局室意見辦理狀況

單	位	意見內容	辨理情形
環保	局	本案原址並未設有工廠,非屬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達上	
		揭認定標準,仍應依規定辦理。	
地政	局	1. 本案評估變更後發展價值為	申請單位採回饋代金方式
		82,000 元,至於變更後公告	分二期繳納。
		現值係參酌各所查估之區段	7,4,0,2014
		地價一定成數並提請地價評	
		議委員會評定。	
		2. 依本府地政局提供參考數據	
		計算,假設發展價值之0.8	
		倍為土地變更後參考公告現	
		值,計算 v1/v2=140%,屬第	
		一級應捐贈 15%土地。	
交通	局	1. 交通衝擊評估資料請依修正	申請單位已遵照修正

	意見儘速補送修正後報告書
	以利審議。
	2. 審議通過後作為後續交通改
	善善善善多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依
	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設局 1. 本案申請基地地號無工廠登 記。
	業升級條例。
	勞工局 本案為田地,無員工安置問題。
	十六、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決	一、 案名配合修正為:「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
155	及廣場用地)(寶強段 589 地號等7筆土地)細部計畫案」,以
半	符實際。
議	一二、 本案除下列幾點修正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1. 上海市於人口,在四次對西門內灣可以下京灣原內立業在四次對人
	1. 本案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增列「商業區內商業使用之樓地
	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之 50%,其中商業區之動線及 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要 1。
	2. 本案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增列「汽機車停車位數含依本要
	點第七條之增加總樓地板面積另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審議規範」八(三)之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公
	共機車停車位應等量設置之。」
	3. 本案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明載「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限於符
	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惟基於本計畫區距離
	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該增加之總容積以不超過基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60%為限,且其增加額度除依相關規定外
	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審議之決議辦理。」
	三、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協議書條文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
	對照表決議欄。
	四、 有關協議書條文內容授權由作業單位與開發單位協議,並依法
	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書中。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市寶強段五八九三地號等七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號	愛文征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愛艾珪田	守 亲小組/大硪	
_	計畫區東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配合主要計畫工業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側,編號工	(0.2141 公頃)	(0.1668 公頃)	區變更為商業區及		
	八之乙種工		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後,計畫		
	業區北側		(0.0473 公頃)	範圍內所需之必要		
				性公共設施-道路		
				用地,以符合日後		
				使用需求。		

附表二 擬定

新店都市計畫 (新店市寶強段五八九三地號等七筆土地) 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土	地取	.得				開	發經費					
土地使用及公共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徴收	市地重劃	區段 徴收	獎勵 投資	公地撥用	其他	費用小計	面積 (公頃)	地上物 補償 (萬元)	工程費 (萬元)	小計 (萬元)	總計 (萬元)	主辨單位	預定完 成年度	經費 來源
商業區	0.63						>		0.63		54,208	54,208	54,208		細部計畫公	明以上
廣場用地	0.16						>		0.16		500	500	500	開發	細部計畫公 告實施後五	用發有
道路用地	0.05						\		0.05		142	142	142	者	年內完成全	日行壽
合計	0.84								0.84		54,850	54,850	54,850		區開發	1日

- 註:1.本表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開發費用以辦理開發作業時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費用為準。
 - 2.本計畫之開發方式擬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
 - 3.本計畫公共設施均由開發者自行負責興闢及管理維護,惟土地權屬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 4. 開發工程費僅計算興建費用,不包含其他如申請、設計、監造、利息等費用,另商業區部分含建築費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表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案」暨「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市寶強段五八九 三地號等七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回饋計畫明細表

項目	數量或內容	權屬	開發興闢	管理維護	備註
捐獻		台北縣政府			1. 擬捐獻代金予地方政府。
代金	1,259.28 平方公尺				2. 實際金額計算應依按工業區變更為商業
	(換算捐獻代金約				區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13, 185 萬元)				
	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合桐建設股		
	興闢面積 2,140.77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該公共設施由開發者自行興闢,並負永久
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維護之責,其權屬仍得為原土地所有
					權人所有。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合桐建設股份	合桐建設股	合桐建設股份	本計畫考量計畫區周邊缺乏綠化活動空
區內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間,因此擬將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約66席
公共	規定應留設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納入商業區中增設,並提供公
停車					眾使用。
位之					
提供					
交通	配合交通衝擊評估內	台北縣政府		合桐建設股份	
	容,因應本計畫開發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項目,詳交通衝擊評估及協議書。
	所應辦理之交通改善				
	措施及工程				

一、「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等 8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4 ha t A t d 1 1 14	74 hm 4 A -1 14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冰上地区内力 些 6 的女和门谷	117 未干量物物 忘儿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擬照案通過。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部計畫區依地區特性與市	二、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場發展需求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地:		
	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商業區。		
	(一)商業區。	(二)公共設施用地		
	(二)公共設施用地	1. 廣場用地。		
	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2. 道路用地。		
	場用地。	(理由)		
	2. 道路用地。	1. 修正條文內容文字		
		2. 修正公共設施種類		
第三條:	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八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七〇,容積率不	照初核意見通過。	1. 修正第一項為「商業區建蔽率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四四	得大於百分四四○,且商業區之商業使用樓		不得大於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0 °	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的百	ī	440%,且商業區內商業使用之樓
		分之五○。		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
		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法定		板面積之50%,其中商業區之動
		建蔽率加百分之十。		線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
		(理由)		設施使用之需要。」
		1. 依申請者需求及本府慣例		2. 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本計畫之商業使用項目,得依「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內容辦理,惟商業使		
		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的		
		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本細部計畫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四、廣場用地應與商業區作整體規劃設計,且網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覆率不得低於百分四○。		
	則」內容辦理。	(理由)		
		1. 回歸原「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使用		

	項目		
	2. 刪除原條文內容		
	3. 增訂廣場用地設計及綠覆率之規定		
第五條: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	五、商業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	1. 修正第二款為:	1. 修正第 (二)(三)款為
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	理:	(二)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 (二)汽機車停車位數含依本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一)停車位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所應增設之供	要點第七條之增加總樓地板面
	之一・五倍劃設。	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且該停	<u>積</u> 另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二)應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檢討審	車位數應與商業區之獎勵容積倍	變更審議規範」八(三)之規定
	議規範」增列汽車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數同倍數增加,並無條件進位取其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
	(三)應留設同汽車停車數量之機車停車	整數設置。	間,公共機車停車位應等量設置
	位。	2. 其餘照初核意見通過。	之。」
	(四)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應距離計畫道路二		2.調整(四)項次為(三)項次。
	○公尺以上。		3. 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理由)		
	 1. 原規劃內容已修正,故刪除		
	2. 並六、七條停車空間規定		
第六條: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建	六、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依「都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之規		
車空間。	定作多目標使用。		
十工同	(理由)		
	、		
	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 <u>若</u>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	 修正第一項為「太計書區建築其	1. 修正第一項為「本計畫區建築
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並應增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但總獎勵容積以不		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六○為	.,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惟基於本
列六八個汽車停車位提供公眾	限。	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	
使用。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為私人		五百公尺範圍內,該增加之總容
	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率之60%為限,且其增加額度除
			年之 00% 為限, 且兵增加額及除 依相關規定外, 並應依環境影響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u> 依阳 關稅 尺 外 , 业 悉 依 堤 現 彩 等</u>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		評估與都市設計審議之決議辦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理。
		基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		2. 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		
		率之百分之三○為限。		理由:
		(二)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		制要點)第十四點惟距捷運
		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車站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四○為限。		築基地,其獎勵面積總合,不得
		(理由)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
		1. 依小組意見修正條文內容		倍。故本案仍於其規定上限之範
		2. 修正條文編號,原條文編號為第十三條		圍內。
第八條:	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及	八、本計畫之建築基地均應自計畫道路退縮五公		
	建築基地均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尺建築,退縮部分作為法定空地,並予以綠	廣場用地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	
	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		分得作為法定空地。」	
	作為法定空地,並予以綠覆美	(理由)		
	化及提供人行使用。	1. 因應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修正		
		2. 增列:本計畫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七公尺以		
		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		
		遮簷人行道部分,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		
		境距離至少留設三. 五二公尺, 並應依騎樓		
		第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第九條:	本細部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用地,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	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	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道路,致實際		
	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		
	•	空地種植花草樹木。		
		(理由)		
		修正條文編號,原條文編號為第十條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 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道路, 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 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種植	十、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緊臨工業區部分應自境界 限退縮十公尺建築,該退縮空間得作為法定 空地,且應予以綠美化。 <u>前項</u> 退縮空間得為私設通路、汽機車通道、 人行步道等之使用。 (理由) 修正條文編號,原條文編號為第十一條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本細部計畫區建築基地緊臨 工業區部分應規劃至少十公 尺寬隔離帶,並得作為法定空	修正條文編號,原條文編號為第十二條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計審議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十二、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出商業區開發建築之建造執照申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共設施使用,並得將商業區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執照並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捐獻代金不予發還,商業區建造執照予以廢止。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應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理由) 1. 建議本條文刪除,原條文編號第十四條	「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 提出商業區開發建築之建造執照 申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 共設施使用,並得將商業區變更恢 復為原計畫分區。	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申請展延, 但展延期限以一次兩年為限,若 需再展延期限者,須經台北縣政 府同意。」 2. 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已於計畫書與協議書中均載明	展延,其展延期限應經臺北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本細部計畫區之容積獎勵適 用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前項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 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定。 (理由) 1. 依通用性土管要點語述修正。 2. 修正條文編號,原條文編號第十五條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本細部計畫開發期程應受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無不實施後一人。 (一)本無不實施。 (一)本無不實為一人。 (一)本無不可應,是一人。 (一)本無不可應,是一人。 (一)本無不可應,是一人。 (一)本無不可應,是一人。 (一)本無不可能,是一人。 (一)本無不可能,是一人。 (一)本無不可能,為一方。 (一)本無不可能,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是延期	(理由) 調整條文編號為第十二條 「		1.修正(三)為「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執照,性因非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相限以事時,得與一次,有經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開會同意;否則公共設			
施仍應維持公共設施使			
用,捐獻代金予以沒入,			
商業區建造執照予以廢			
止。			
第十五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新	刪除	照初核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	(理由)		
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調整條文編號為第十三條		

案由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為適應國門	仿或經濟發展			
	之需要時」得迅行變更。					
	(二)台北縣政府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北	府城規字第	ጃ 0940597107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3款辦	理個案變更。			
	四、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於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大南側乙種二	工業區,原為			
說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企業,銓寶光電					
	廠址,該廠以生產電腦通信、電子零組件·					
	學等產品,生產活動對地區經濟貢獻頗大					
	業機會,並促使附近地區快速發展,帶動力		. , ,			
	著地區之成長繁榮,基地所在地區已成為以	•				
	之板橋副都心發展區域,原工業使用與基地		- , , –			
	上聲寶公司考量全球化佈局並整合公司資		·			
明	區經濟已朝三級產業發展,基地於板橋副者		業確已呈現都			
7,1	市不經濟、機能不調和及景觀不協調之現					
	就基地區位來看,基地鄰近周邊之中		•			
	路原本即為板橋市主要發展軸線,加上相鄰	『之新板車』	站特定區近年			

來已逐漸發展成熟,未來陸續並有捷運板南線、環狀線等之規劃興闢,除住宅供給及人口數本已逐年增加,地區發展亦已開始由量的成長轉變為質的提升。未來變更為商業區,除可提昇都市土地之利用價值、產業機能外,亦可提供鄰近居民日常購物、休閒活動等功能,以提升板橋市民日常生活購物之便利及休閒環境,繼而落實土地實質發展效益及土地發展合理性,故研提本變更計畫。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基地位於板橋市中山路一段(漢生東路與板新路之間),緊鄰新板車站特定區,範圍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段部分二六五地號土地,面積為8575平方公尺(詳如后圖一及圖二)。。

六、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本案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另以本地區擬定細部計畫 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后附表一。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開發主體

本計畫區由原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申請開發基地面積 8575 平方公尺,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 開發條件

於細部計畫劃設佔計畫總面積 25.5%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 人自行興闢完成,其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 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三) 開發方式及時程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與闢方式辦理,並預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後五年內開發完成。

(四)財務計畫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 來源如下(詳后附表二):

- 1. 銀行融資: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 補足。

八、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展期間共收到九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附表三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九、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一、本案案名配合修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中山段部分 265 地號土地)案」,以符實際。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5 日第 621 次會議紀錄,第三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決議:「……惟修訂協議書內容,係屬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範疇,爾後類似案件,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程序本於權責核定實施。」將協議書內容依決議納入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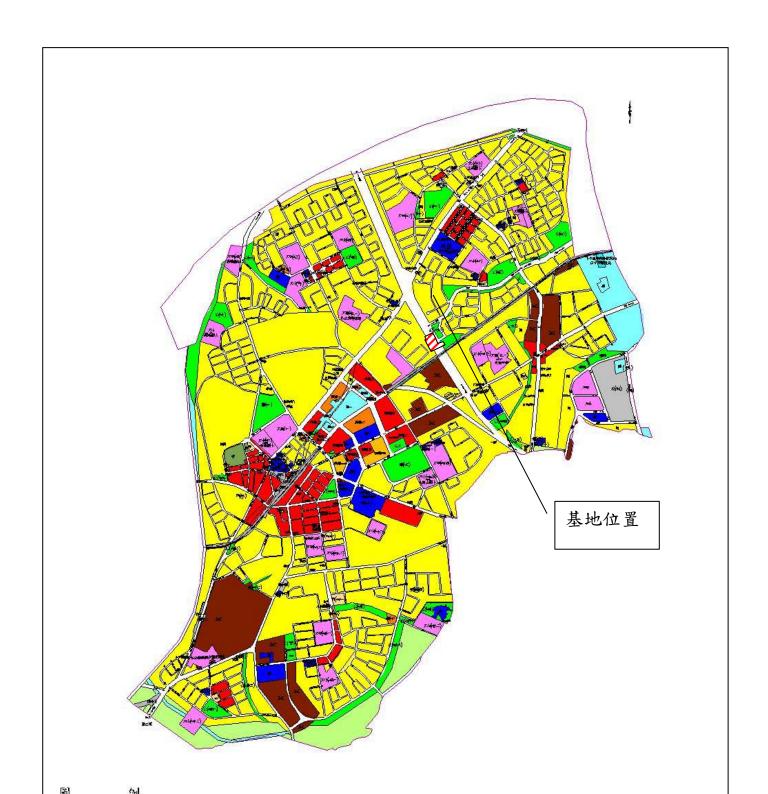
三、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附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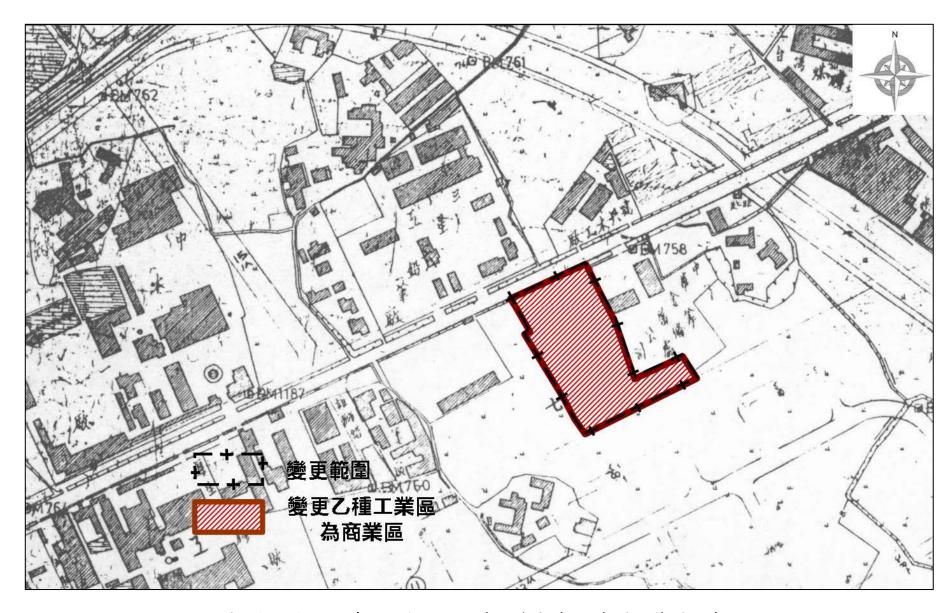
請城鄉局對於新板車站特定區周邊作檢討規劃,其中板新路、中山路、與漢生東路區塊更應優先整體規劃並整合相關開發業者之開發計畫作一整體性之考量,以整體考量分別核定實施的方式進行,若有需更新之地

決議

區亦請主動另案辦理。



圖一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區位示意圖



圖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	容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公頃)		(公頃)	
					一、不做工業區理由
板橋市			商業區	0. 8575	1. 產業結構變化,工業生產不符經 濟效益。
中山路		0.8575			2. 閒置土地造成都市發展之阻礙。
二段南側	業區				3. 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將阻礙捷 運場站周邊正常發展
					二、變更商業區理由

合計	_	0. 8575	_	0. 8575	1. 符合上位計畫之指導原則。 2. 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3. 從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檢討商業區尚未飽和。 4. 配合新板副都心發展,提供公設並結合捷運擴大都市再發展綜效。 5. 配合都市內工業用地發展趨勢。 6. 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之供給。 7. 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塑
					7. 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塑 造土地使用秩序。

附表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財務計畫表

設施	面積	土៛	也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辨	預定完	備註
種類	(公頃)	征購				土地 成本	工程 成本	其他	合計	單位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商業區	0. 8575				v	70, 195	127, 839	36, 667	234, 701		民 國 99 年	銀行貸 款、 自有資金

表三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1	陳正隆 中山段 256、256-1 地號	將 206 巷 75 之 2 號變更為商業區	大於中山路 1 段 206 巷單號	擬維持原計畫。 理由: 256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 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 情形。256-1 地號為工業區,未來併 入東側工業區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 辦理。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地號	上述地號緊鄰 265、285 土 地,請同時准予變更為商業 區。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	理由: 277 地號為工業區,未來併入西側工 業區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	. 1	本地段地號緊鄰聲寶公司 265、285 地號,擬陳情併入 整體規劃為商業區。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257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 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 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4	陳添遠 中山段 256 地號	本人同意變更商業區。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理由: 256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5	林武雄 中山段 255 地號	_	_	理由: 無任何陳情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6	陳秀枝 中山段 254 地號	_	老舊社區希望貴局改良社區 整體,能夠全面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 254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 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 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02-2 地號	民國 54 年興建,至今將近四 十年,建物均已老舊不堪,但 礙於都市計畫劃分為 8 米道 路致使未能做任何改建措	無開闢之必要,希望能依當	理由: 302、302-1,302-2 地號未與本案範 圍相鄰,是否維持道路用地須視通盤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8	由 1 年 257	265、285 地號,擬陳情併入	动	未便採納。 理由: 257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 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 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9	地號	民國 54 年興建,至今將近四 十年,建物均已老舊不堪,但 礙於都市計畫劃分為 8 米道 路致使未能做任何改建措	無開闢之必要,希望能依當	未便採納。 理由: 305 地號未與本案範圍相鄰,是否維 持道路用地須視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案由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中山段二六五、二八五地號土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地)細部計畫案		

		T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九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3款、	第 2	2條、第24
	條辦理			
	四、計畫緣起:			
	就基地區位來看,基地鄰近周邊之中山	路、民	生路	及漢生東路
	原本即為板橋市主要發展軸線,加上相鄰之	新板橋	車站	特定專用區
	近年來已逐漸發展成熟,未來陸續並有捷運	板南線	、環	狀線等之規
說	劃興闢,除住宅供給及人口數本已逐年增加	,地區	發展	亦已開始由
	量的成長轉變為質的提升。為配合周邊都市			•
	效利用, 擬朝向現代化高品質之商業設施發,		•	
	畫部份乙種工業區土地為商業區,並依該主	-		
	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之方式,研提			
			,	
	五、擬定計畫理由:			
	(一)為配合都市發展,並促進新板特區與捷	運環狀	線 Y1	4 站間土地
明	合理運用,於94.08.29 經縣府同意本案		•	•
	都市計畫變更。	1721-171	12 //-	
	(二)本細部計畫範圍與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	種工	業 品為商業
	區)主要計畫範圍相同,其計畫面積 0.			
	一 一	0010 2	• ^	
	六、計畫範圍:			
	基地位於板橋市中山路一段(漢生東路與	貝板 新足	各之間	引),緊鄰新
	板車站特定區,距離捷運板南線板橋站約 80			•
	環狀線於基地東側 200M 處設有板新站。		. //u	
	依瓜綠你在地木侧 400M 處故月 做利 bu °			

現況為聲寶公司板橋廠使用為主,土地權屬皆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計畫範圍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段部分二六五地號土地, 面積為 0.8575 公頃。計畫區位置與範圍詳如圖一所示。

七、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 (一)本擬定細部計畫區開發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9 年。
- (二)本擬定範圍之計畫人口300人,居住密度350人/公頃。

八、擬定計畫內容:

詳細擬定內容詳如表一、圖二。

- (一)商業區:以鄰里性零售商場及住宅、辦公混合進行規劃,面積 為6388.4平方公尺。
-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為 1023.9 平方公 尺。
- (三)道路用地:於本案基地西側及南側劃設 8 米都市計畫道路,面積為 1,162.7 平方公尺。西側道路部分係沿 265 地籍線劃設 4 米道路,其餘 4 米道路部分則由更新地區負擔;南側之 8 米道路則皆為基地內負擔。而在都市更新尚未執行前,為使道路能順利通行,基地內用指定退縮 4 米的方式,使 8 米通路仍可成型。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開發主體

本計畫區由原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申請開發基地面積 8,575 平方公尺,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 開發條件

於細部計畫劃設佔計畫總面積 25.5%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 人自行興闢完成,其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 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三) 開發方式及時程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並預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五年內開發完成。

(四)財務計畫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 源如下(詳后表二):

- 1. 銀行融資: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 補足。

十、回饋計畫: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需依本規範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鎮、市)公所為原則;該可供建築用地,現況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以捐獻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為利於基地整體開發建設,有關可建築用地捐獻部份開發者改採捐獻代金方式取回,以捐獻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一) 捐獻代金

為利於本計畫區整體規劃使用,有關可建築用地應捐獻之 1,286 平方公尺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以捐獻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二)必要性公共設施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留設兒童遊樂場用地1,023.9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1,162.7平方公尺,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三。

十二、辦理經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起至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止共計 30 天,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九件,詳表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本案於94年10月18日召開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綜整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下,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並研提處理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 (1) 在現行板橋都市計畫商業區容積率 460% 之標準下,同意申請單位所提本案屬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第一級回饋標準,惟本案若容積率提高,應重行試算是否達第二級之回饋標準。
 - (2) 規劃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內容,是否已將新板特區及周邊 其他申請案件納入考量,應明確說明。
 - (3) 本案留設之公共設施為「廣(停)用地」,惟依目前規劃方案並無停車功能,建議再予檢討考量劃設公園或廣(停)之需求性。
 - (4) 規劃單位劃設「廣(停)用地」之依據為何?公設用地規劃應以 板橋都市計畫中缺乏之公園綠地為宜。

- (5)停車空間規劃若為容納「改善停車問題方案」需提供之停車數之 20%之停車位,則應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明定。
- (6)本案開發內容住宅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50%, 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敘明。
- (7) 現已可預期本工業區街廓將有聲寶、全國加油站、雄獅鉛筆及捷運環狀線 Y14 車站聯合開發等案,未來衍生交通量皆集中在中山路上,將造成交通衝擊,規劃單位應提出適宜之整體道路網規劃,作為中山路之替代道路,以減輕中山路運量。
- (8) 協議書亦請與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決議:

- (1)基地西側工業區土地之既有建物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處理,為確保基地西側更新單元劃設之可行性,本次申請之中山段 285 地號不宜納入本次申請個案變更範圍內,應於日後該區都市更新時再一併納入申請;此外基地西北側中山段 265 地號突出部分予以刪除於本次申請變更範圍外,亦納入都市更新時辦理。並於本案另簽訂切結書,同意該二筆地號納入都市更新辦理。
- (2)為確保基地西側老舊建築物更新開發之可行,並使其能劃定更新單元,應劃設都市計畫道路與其相鄰,此外亦需以整體街廓為考量,規劃道路系統。
- (3) 本案與東側緊鄰之全國加油站需有整合性之規劃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時說明。
- (4)下次會議討論重點:1.今天討論待釐清事項,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3.協議書,4.停車位規範如何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表明?

- (三)於94年11月09日召開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綜整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下,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並研提處理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 (1)從交通衝擊評估可知,目前中山路的車流量較大,南北向的板新路與漢生東路交通量水準尚良好,因此在此工業區街廓與南面住宅區之間留設一條東西向道路,可降低中山路的交通負荷,並使未來商業區及住宅區的交通介面轉移,不需完全依賴中山路。
 - (3)對於規劃單位提出街廓整體規劃考量的構想,給予相當的肯定與 支持,但應考慮執行上是否會有困難,是否會造成因開發時程不 同而使交通動線無法順利接軌的情形。
 - (4)對於街廓內未來道路系統方案,請城鄉局考量以適宜管制方式預 留道路,以保障未來車道連通性。
 - (5)未來納入更新處理之街廓在道路系統劃設時,需考量到既有建物 所有權人之權益。
 - (6)建議本案兒童遊樂場的面積能考量由部份道路面積轉換使綠地開放空間面積加大,而部份道路則由開發者先以法定空地方式留設。
 - (7)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商業區退縮規定請規劃單位配合檢 視調整,並加強說明長期道路系統與短期配合的建築退縮方式。
 - (8) 希望全國加油站東側也能配合留設道路,以提供工業區街廓形成 迴路系統。

決議:

(1)對於規劃單位能一併考量周邊土地,提出整體街廓的發展構想, 給予相當的肯定,也相信聲寶和全國兩塊基地的整合考量能改善 周邊交通情形,對本案樂觀其成。

- (2)從長期交通路網改善而言,工業區街廓內之東西向道路開闢是必 然要考量的,現階段執行雖有困難,但長期可納入板橋二通檢 討、都市更新整合執行,短期的個別開發者則應配合長期方針提 出開發規範。
- (3)本案基地西側劃設之8米都市計畫道路,應改為沿265地籍線劃設4米計畫道路,其餘4米未來由更新地區負擔。然在都市更新尚未執行前,為使道路能順利通行,本案基地內應指定退縮留設4米,使8米通路仍可成型。另外,基地四周並應退縮建築。
- (4)基地南側8米道路還是必須存在,雖然現階段兩側皆有建物阻擋 無法連通,但城鄉局可考量整個工業區街廓的道路交通系統構 想,作為此街廓未來開發的指導,並列入會議紀錄做為指導原則。
- (5)下次會議請提出本案建築配置計畫構想、交通系統計畫及影響評估,並配合整體道路交通系統構想。
- (四)於94年11月16日召開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對於規劃單位提出街廓整體考量的計畫構想,其道路系統與土地使用配置方式原則確定。
- 2. 土地使用計畫:考量本案基地鄰近新板特區與捷運環狀線 Y14 站,位 於板橋都市計畫地區核心發展區,提供商業區用地可發揮土地合理效 益,並可強化該地區商業服務機能,爰同意本基地由乙種工業區變更 為商業區。
- 3. 公共設施計書:
 - (1) 兒童遊樂場用地:本案將兒童遊樂場置於基地南側,係考量服務

南側住宅區,但此配置方式是否可成就仍須提請大會討論。此外 建議拉長兒童遊樂場用地,使其面臨住宅區的面能擴大。兒童遊 樂場調整方式為基地東南側凸出部份扣除8米道路皆為兒童遊樂 場用地,其餘不足的公共設施則沿基地南側8米道路沿路劃設。

(2) 道路用地:本案基地西側劃設之8米都市計畫道路,改為沿265 地籍線劃設4米道路,其餘4米道路部分則由更新地區負擔。而 在都市更新尚未執行前,為使道路能順利通行,基地內用指定退 縮4米的方式,使8米通路仍可成型。

4. 商業區開發部分:

- (1)建蔽率及容積率:考量都市環境品質之塑造及基地特性,酌予調 降建蔽率為70%;容積率部分則參照板橋都市計畫區現行商業區 訂為460%
- (2)退縮:同意本案於中山路沿線指定退縮5米,惟高層建築部份, 需依照建築技術規則指定退縮。

十三、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一、 本案案名配合修正為:「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中山段部分 265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以符實際。
- 二、 本案除下列修正意見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1. 本案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列「商業區內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之 50%,其中商業區之動線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要」。
- 2. 本案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列汽機車停車位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三)之規定增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且該機車停車位數應依汽車位數同比例增加。
- 3.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表三「擬定板橋都市計畫(中山段部分二六五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 4. 有關協議書條文內容授權由作業單位與開發單位協議,並依法定程序 納入細部計書書中。

附帶要求:

請城鄉局對於新板車站特定區周邊作檢討規劃,其中板新路、中山路、與漢生東路區塊更應優先整體規劃並整合相關開發業者之開發計畫作一整體性之考量,以整體考量分別核定實施的方式進行,若有需更新之地區亦請主動另案辦理。

決

議

圖一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中山段部分二六五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範圍示意圖



表一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中山段部分二六五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擬定內容綜理表

	擬言	「內容		115 如禾入亩安 1 加油送	影如禾合山岩
位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擬定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公頃)	(公頃)		(理由)	(理田)
計圖	商業區 (0.8575 公頃)	商業區 (0.6388 公頃)	1. 配合新板副都心發展並 結合捷運場站設施,發揮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商 業潛力,提高土地使用效 益。	考量本案基地鄰近新板 特區與捷運環狀線 Y14 站,位於板橋都市計畫地 區核心發展區,提供商業 區用地可發揮土地合理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將商業區劃設於基地北 側中山路臨路面,使其位 於新板特區與捷運場站 相互連結的動線上,將更 能發揮商業效能。	效益,並可延續新板特區 之機能。	
		兒童遊樂 場用地 (0.1024 公頃)	於計畫區南側劃設兒童遊 樂場用地乙處,藉大型綠地 開放空間的留設,服務南側 住宅區居民使用。	本基側僅地遊兒配側 等場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道路用地 (0.1163 公頃)	為了塑造街廓內之道路系統,先於基地內劃設道路以 便於後續與周邊更新地區 之道路接軌。	確保西側老舊建築更新開發可行,並使其得劃定更新單元,應劃設都市計畫道路與其相鄰,此外亦以整體街廓為考量,規劃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道路系統。	

表二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中山段部分二六五地號土地)財務計畫表

设施	面積	土地取得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單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重類	(公頃)	征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 成本	其他	合計	<i>1</i> 17		經費來源
有業區	0.6388		1	-	_	>						自細部計畫發布	銀行貸、自有資金
包童遊樂 易用地	0.1024		1			<	67, 495	127, 838	44, 550	239, 884	39,884 開發人 實施		金
道路用地	0.1163	-	_	_	_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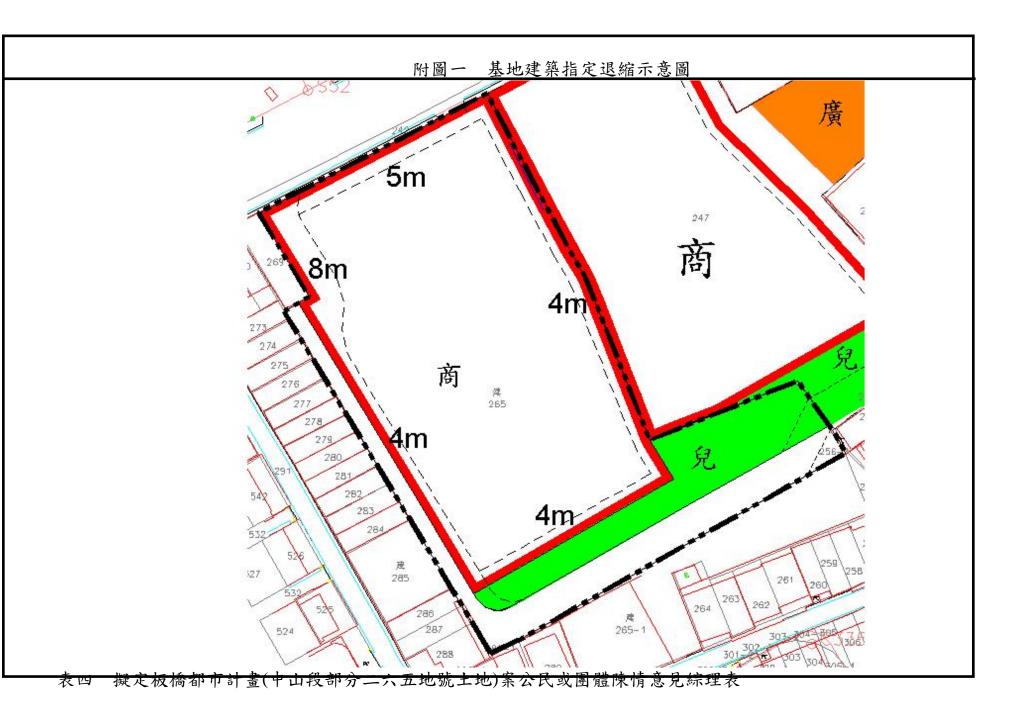
表三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中山段部分二六五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次一 次之版的 T T 量 (T T T	24分十分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同法台	依申請單位所提內容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左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左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地:	地:	
(一)商業區。	(一)商業區。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前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範圍以細部計畫	(三)道路用地。	
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前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範圍以細部計畫	
	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理由:	
	配合本次研提之土地使用配置修正。	
三、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	依申請單位所提內容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460%。		
前述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		
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餘則依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本案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法,及其他	
	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	
	理由:	
	申請人自行放棄各項獎勵規定之適用,爰予以明	
	訂。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下列規定:	
	<u>(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15%。</u>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理由:	
	配合本次研提之土地使用配置修正,增訂公共設	
	施用地之使用強度。	
四、商業區建築退縮應受下列規定:	六、本細部計畫區建築退縮規定如下: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商業區北側應自分區界線至少退縮五公	(一)商業區	
尺建築,東側及南側應自分區界線至少退縮	1. 為提供中山路側良好人行通廊,商業區應自中	
四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山路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供人行使用,該	
(二)商業區西側應自中山段二六五地號境界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2. 為塑造毗鄰地區良好車行動線,商業區於西側	
上述退縮部份應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得作無遮	計畫道路未足計畫路寬八公尺開闢前,應自該道	
掩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路側退縮合計該道路達八公尺建築以供車輛通	
	行,該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	
	3. 為預留救災車輛進入空間,商業區應自東側及	
	南側臨兒童遊樂場用地處退縮四公尺建築,該退	
	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配合南側計畫道路之連通,得提	
	供部分土地作車道使用。	
	前項商業區建築退縮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提供車道	
	使用位置及範圍如附圖一所示。	
	理由:	
	1. 條次調整。	
	2. 配合本次研提之土地使用配置修正商業區建	
	<u> </u>	

	築退縮規定。並加強說明了長期道路系統與短	
	期配合的建築退縮方式。	
五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	<u>七</u>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	<u>七</u>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
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停車空間,如超過一○○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	停車空間,如超過一○○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	停車空間,超過一○○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
分每超過一五○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	分每超過一五○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	每超過一五○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
車空間。機車停車空間悉依前述標準等量留設。	車空間。機車停車空間悉依前述標準等量留設。	空間。機車停車空間悉依前述標準等量留設。
	除前述停車位外,應再提供不低於小客車12	除前述停車位外,汽機車停車位應依「都市
	個及機車31個公共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並妥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三)之規
	為考量住戶安全及公用之便利性。	定增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且該機
		車停車位數應依汽車位數同比例增加。
	理由:	
	1. 條次調整。	理由:
	2. 配合「改善停車方案」增訂留設公共停車位之	1. 條次調整。
	規定。	2. 配合「改善停車方案」增訂留設公共停車位之
		規定,文字修改。
<u>六</u> 、計畫區之建築高度應考量建築安全並配合整	刪除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體環境品質之塑造,在安全無虞情形下,高度不		
得超過一○○公尺。	理由:	
	此高度限制規定係針對台北縣山坡地建物,本案	
	並非位於山坡地,故予以刪除。	
<u>七</u> 、本基地開發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九、本基地開發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 <u>建照</u> 。	
	理由:	
	文字及條次調整。	
<u>八</u> 、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	土、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最大建蔽率加百分之十。	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mark>最大</mark> 建蔽率加百分之十。	

	理由:	
	文字及條次調整。	
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植樹綠化。植樹綠化係指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 其建築基地內,依照指定之樹類或花草類自行植 樹、種草、栽花並妥為維護之,俾加強水土保持, 綠化環境。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植樹綠化。植樹綠化係指建築物之起造人,應 於其建築基地內,依照指定之樹類或花草類自行 植樹、種草、栽花並妥為維護之,俾加強水土保 持,綠化環境。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理由: 條次調整。	
十、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 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 定。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條次調整。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00 000 H FF . O Th MA T M -	14.内机中 2. 可做工的依因计	hath the rest to	n + d 1 1 1 1 1 2 2 2	
1	中山段 256、256-1 地號	將 206 巷 75 之 2 號變更為商業區	大於中山路 1 段 206 巷單號 全部 1~75 號(以整個街巷為 輪廓範圍)	理由: 256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情形。256-1 地號為工業區,未來併入東側工業區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地號	上述地號緊鄰 265、285 土 地,請同時准予變更為商業 區。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	理由: 277 地號為工業區,未來併入西側工 業區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	林佩芬 中山段 257 地號	本地段地號緊鄰聲寶公司 265、285 地號,擬陳情併入 整體規劃為商業區。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257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 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 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4	陳添遠 中山段 256 地號	本人同意變更商業區。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理由: 256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5	林武雄 中山段 255 地號	_	_	理由: 無任何陳情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6	陳秀枝 中山段 254 地號	_	老舊社區希望貴局改良社區整體,能夠全面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 254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 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 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7		民國 54 年興建,至今將近四十年,建物均已老舊不堪,但 礙於都市計畫劃分為8米道	远居民居任之員宗成况,做 妥善變更,撤銷此8米道路, 以利都市更新,並為居民之 福。	理由: 302、302-1,302-2 地號未與本案範圍相鄰,是否維持道路用地須視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8	羅士榮 中山段 257 地號	265、285 地號,擬陳情併入 整體規劃為商業區。	該做整體規劃,不應該把責 任推給土地所有權人來表示	未便採納。 理由: 257 地號現為住宅區,且未與本案範圍相鄰,是否變更須視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9	廖萬絡 中山段 305 地號	民國 54 年興建,至今將近四十年,建物均已老舊不堪,但 礙於都市計畫劃分為8米道	地居民居住之實際狀況,做 妥善變更,撤銷此8米道路, 以利都市更新,並為居民之	未便採納。 理由: 305 地號未與本案範圍相鄰,是否維 持道路用地須視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